

#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第 24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出版

～～目錄～～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麗娜.....	1
柯議員路加.....	20
陳議員慧文.....	40
陳議員信瑜.....	51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7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62、248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今天爲了我們多吃了五個月的餿水油的部分，不只是高雄市，還有全台的民衆都因爲高雄市的這家強冠公司而多吃了五個月的餿水油，這話怎麼說？強冠是我們國內食品加工用油的製造商，從 100 年縣市合併到現在，100 年 11 月 8 日、102 年 10 月 28 日、103 年 1 月 7 日、103 年 4 月 18 日，它都因爲廢水超標，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水處理設備操作功能不彰，還有超過放流水的標準而受罰，環保局都有查到了；在前面三個日子中，大概在 100 年、103 年的 1 月罰了 48 萬，到最後，103 年 4 月 18 日發現的時候，因爲它情節重大，處以最高罰鍰 60 萬，並且勒令停工。這個事情回查到 5 月 1 日的報紙，我們可以看得到，在 103 年 5 月 1 日的報紙中有講到，的確，高雄市的環保局有做了，到最後因爲屏東的地溝油事件，我們發現原來買的廠商就是高雄市的強冠，所以在這些時間中，明明高雄市政府已經發現，也已經祭出罰單。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對全台的影響不是一天、兩天，如果衛生局每年的稽查都沒有查到，我們漏了它了，環保局好不容易把關到，我想問一下，都已經開出罰單，都已經叫它勒令停工了，結果我們可以看得到 4 月 18 日查到，你叫它勒令停工，它有沒有真的停？這段時間他們依然繼續在交易，還繼續在賣油，可以看得到事實上是沒有勒令停工的，有勒令停工，但是沒有真的停工，所以我想問一下環保局陳局長，你們有沒有派人去執行？有沒有發現沒有停工？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兩件事情向陳議員報告，第一個，環保局管的是水污染防治，衛生局管的是食品衛生管理，我們發現它排放水不符合標準，一年內連續改善兩次不合格，所以要求它勒令停工。

**陳議員麗娜：**

針對問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陳議員應該了解一下行政程序法，我們要求它勒令停工必須給相對者陳述意

見的機會，這當中我們要求它陳述意見，總共陳述意見兩次，確定停工是 9 月份，我們有派人去看。

**陳議員麗娜：**

你們派人去看是因為後續屏東的地溝油事件發生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持續都有派人進去看。

**陳議員麗娜：**

是這樣子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0 月 1 日也是我們配合檢察官去看的。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們動作真的太慢了，如果當時已經發現了，其實你們從 100 年就發現這家廠商有不對勁的地方，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想請陳議員弄清楚兩件事情，我們發現它排放水不符合標準，並不是發現它買了地溝油，這個也是有誤導。

**陳議員麗娜：**

沒有誤導，局長，反過來說，當你 100 年一直發現這家公司的排放水有問題的時候，你應該就要提醒衛生局要去注意這家公司有沒有什麼狀況，但是又是橫向聯繫不足，你永遠不會想到你要去找衛生局討論看看這間公司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你只有慢慢等嘛！從 100 年等到 103 年 9 月、10 月，你才說我的行政程序就是這樣走的，如果你說要慢慢走，大家的生命就跟著你慢慢這樣啦！是不是？全台灣都在吃強冠的油，這樣的一直吃，你到現在還這麼大聲說話。局長，這個部分對我們所有高雄市或是全台灣的民衆來說，你不覺得你有不對的地方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事後之見啦！環保局稽查發現它水污染防治不符合標準，所以勒令它停工，已經…。

**陳議員麗娜：**

不要什麼都是「事後之見」，100 年給你機會到現在，氣爆事件也是事後檢討，從 100 年到現在，這家公司你還是對它無動於衷嘛！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都勒令它停工，怎麼會無動於衷呢？

**陳議員麗娜：**

我們好不容易看到你有對它勒令停工，但是你仍然沒有發現它有什麼問題，一個屏東的農夫都可以發現，他持續不斷的去檢舉、去了解，結果這個農夫發現了，屏東縣長還說要向他學習，整個環保局都打包起來算了，是不是？一樣的道理，有那麼多時間，從 100 年有跡象給你，到現在，局長，沒有人發現，依然沒有人發現，當然，我今天沒有針對衛生局說，衛生局也是一樣的，是不是？你們每年都要去稽查，也是都沒有發現，但是環保局，有一個機會讓你們去發現，你反而沒有理它，你說要按照行政程序慢慢走，100 年一次，102 年、103 年又一次，103 年 4 月又一次，這樣沒辦法發現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可以回答嗎？我可以說明嗎？

**陳議員麗娜：**

局長，如果有那麼多時間，3 年讓你去處理一件事情，這個速度對我們來說真的太慢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不是可以說明？

**陳議員麗娜：**

3 小時我們都沒有辦法處理，3 年給你也沒有辦法處理，局長，我覺得在這個部分，環保局真的有很多地方需要拉緊發條；不是這樣而已，登革熱也是一樣，登革熱的狀況這麼嚴重，我才剛罵過衛生局一遍而已，環保局難道沒有責任嗎？現在都直接開罰，沒有告發，我們所有市民朋友都要小心了，以前的過程是先有勸導才告發開罰，現在不是，現在就是直接給你罰單，這過程當中，現在因為已經很嚴重了，你爲了要制止疫情再發生，才趕快叫民衆去清理這些積水的部分，讓子孓不要再產生，但是問題是前面工作沒有做好，環保局、衛生局在處理當中，在登革熱發生之前，很多工作就要先告訴民衆，要嚴格前面就要嚴了，不是後面，讓我們在這個階段中看到市政府的執行不力，造成民衆在後來所受的傷害，還直接對民衆開刀，現在開罰單都是這樣開的嗎？局長，你先請坐。

我在這裡要說的是大家都可以看得到這樣的一個狀況，每一個局處，大家螺絲可不可以鎖緊一點？我們不希望什麼事情到最後都是說因為交通管理得不好，所以我直接嚴重開罰，抱歉！前面給你那麼多錢要做什麼？登革熱防治做得不好，我給你一億去做防治工作，你跟我說錢太多，後來登革熱大爆發，你叫民衆情何以堪？市長，這個就是目前的狀況，我必須向你報告，我們所看到的市府的情形是這樣，民衆的感受是這樣，大家都覺得政府爲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罰單一張一張累積，所有民衆都已經接到手軟了。

第二個部分，我還要再講的是有關大林蒲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大林蒲的遷村在這一次氣爆事件中突然間又被提起，但是麗娜在議事廳裡面講大林蒲遷村已經講很多年了，市長也都了解，大林蒲人、鳳鼻頭人其實遷村的意願非常高，尤其我們曾經做過一次民調，有七成多；聽說最近又想要做一次民調。我可以告訴市長大家的反應是什麼，我們已經做過一次民調了，市長也知道我們的心意是怎麼樣，但是市長一直沒有幫我們遷村，那麼又要做一次民調，是要做什麼呢？每次遇到四年一次的選舉時才來做民調，這樣是沒有意義的，這就是民衆的想法。所以對於以前我們提過的方案，現在大林蒲的居民還有另一個想法，如果高雄市政府不想理這事，我們託付給高雄市政府那麼多年，與研考會、都發局、市長和副市長都講過，請大家要努力的來協助這件事情，但是這麼多年依然過去了，沒有結果。現在發生氣爆，中央指示說要做石化專區，但是大家知道，之前連我們的遊艇專區都因為環評而沒過。環評沒過的最大原因是什麼？是因為跟居民的協調出了問題，在地的居民不同意，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在這邊要提醒市長，之前我也有講過，如果我們的遊艇專區要成功，就要先遷村。

遷村要擺在前面，不然你任何的開發，都是不可能。所以居民告訴我們，如果你讓我離開這塊土地卻不能夠生活，這樣是不行的，這不是我們要的未來。市長要給我們一個未來，就是將來我們出去以後會有一個好的地方可以生活，我們可以繼續有一塊土地和一個房子，就像我們在大林蒲、鳳鼻頭一樣，我們可以安居。如果離開這個環境換到其他的環境要負債累累，那沒有辦法；所以大家建議應該跳過高雄市政府，直接找我們可能的一個機關去處理，那就是大林蒲居民現在所提的開發許可制。也就是居民直接把土地賣給所想要的一個企業或是公營、國營的機構，直接賣給他們。

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土地和建物的部分是分開的。土地的部分，我們可能是用協議價購或是以房地換房地、一坪換一坪。如果是房子的部分，就按照房價的部分處理。可能我們看到這個價錢會嚇一跳，土地每坪從 35、50 到 65 萬，房子的建物價值可能從 15 到 20 萬；如果搭建的話是 2 萬。目前大家提出來的是依據每一個地方可能的生活條件，這樣子的話，他們才可以在現在高雄市的某一個地段，購得他們所要的房子，是需要這些金額。那麼有沒有可能？如果跳過政府機關就有可能，如果直接跟企業或需地機關談就有可能。

這幾年來，居民對高雄市政府遷村的議題感到失望。在這段時間裡，市長不斷的說，大林蒲、鳳鼻頭是你的第二個故鄉，每一次在選舉的時候，大家都看到你回來。但是居民的聲音，上次你聽到了，有 75% 是要遷村的。在這麼多人要遷村的狀況下，我最近到地方上去走，發現遷村的聲浪又更加的多，我更

加肯定，這個地方大家真的已經不能再忍受了。

但是市政府所提出來的方式幾乎是等於零，市政府給我們的東西是什麼？我們提了這麼久，但是遷村連動都沒有動。所以市民決定要自己來，決定向他們能夠走的地方去走，自己要去接觸，這個不是官逼民反，又是什麼？市政府一點忙都幫不上，那麼我們怎麼辦？原先以為可以依靠的高雄市政府，現在是這個樣子。所以我想問一下，如果有可能的私人機關，那一定是大型的企業也有可能是一些公營企業，我想問一下經發局曾局長，對於大林蒲居民所提出來的開發許可，你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議員剛你提到的關鍵是需地機關，其實這幾年來，不管是經濟部長、經建會主委或中油董事長或港務公司，只要來到市府拜會市長或副市長，我們都不斷的提到這件事，請中央部會趕快協調出來，我們需要一個需地機關來辦理遷村。

**陳議員麗娜：**

你認為開發許可制可不可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覺得基本上，是需地機關對於這個土地要怎麼使用，要有一個明確的方向，才有可能去討論程序和路徑，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

**陳議員麗娜：**

你認為開發許可制，可不可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開發許可制主要還是要，但是要開發也要有個設計，看看這個土地未來是要做什麼用？它是都市計畫裡的規範…。

**陳議員麗娜：**

那的確不是你可以控制的，的確高雄市政府也沒有在這個地方努力過，所以人民自己要去找了。我只提供你一個意見，開發許可制如果依照我剛剛所講的，可不可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還是要再說明一次，要看開發是什麼目的，這個要先確定才行，需地機關要明確。

**陳議員麗娜：**

我已經跟你講過了，高雄市政府就一直找不到嘛！民衆自己要去找了啊！現

在已經要跳過高雄市政府了，你沒有聽懂我剛講的意思嗎？局長，我已經問到不想問了。大家都在想能不能跟經濟部直接來做聯繫？看是要找哪家公司，民衆要自己組隊去跟經濟部談，直接跳過高雄市政府了。現在連高雄市政府給點意見都這樣，拖拖拉拉、模稜兩可，市民需要你們的時候，你們到底在哪裡？我想今天的問題很難問出答案來，但是我還是有義務要把居民的聲音告訴高雄市政府，如果高雄市政府沒有親自去了解居民的聲音，麗娜也代表地方的居民把聲音傳遞給高雄市政府，讓高雄市政府知道，現在大林蒲的狀況演變到什麼程度？拜託大家，腳步跟上，不要讓它再延 36 年，不要再成爲第二個紅毛港。

我再來要講一件很難受的事，大家可以看得到這裡埋了一個管子，埋管子的前兩天是我們的新工處到現場，把一心路分成兩個區段，然後分兩天做說明會。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管子還滿大的，市長，這個管子要回填。你說過，沒有安全就沒有回埋，這是在 8 月 3 日也就是在 7 月 31 日氣爆之後的第 4 天，你在媒體上講的，你強調如果不安全，就不回埋，市府絕對以民衆的安全爲第一考量。但是 10 月 4 日新工處辦的說明會，那時候我也有到現場去聽。這裡的管線非常多，民生管線、電力的、光纖的、自來水的、污水的，各種的民生管線都有。

這一條，他們告訴我，這一條也叫做「民生管線」，但是我必須在這邊講，這一條管線是從永安繞到高雄市，就是在議會前面的國泰路，然後到瑞隆路接一心路、一心路再接光華路、光華路再接成功路、成功路再到那家公司，那是一家公司不是住家。所以新工處勉強要說那是民生用管，我很難去接受。市長，你看它回填了，就在回填的當天中午，我邀請記者來，現場先把這些畫面拍下來，所有的民衆無能爲力。市長，我們當天晚上向所有新工處的人講，拜託他們拉高層級，把能夠做決定的人拉來，讓我們重新對話，拜託市長，不要再回填這些管線了，但是市長，第二天我聽這家公司的人講說新工處的人通知他今天趕快去埋管，所以狀況是這樣的。市長，我希望你等一下能夠說明，我在這邊先講一下，它是一支天然氣的管線、是一支事業用的管線。

我在這邊要報告，這是所有從 1995 年到現今在世界各地發生的瓦斯管線事件，在我們不遠的地方——南韓大邱市因爲要做捷運，挖斷了瓦斯管線，有 101 人死亡；如果以美國來講的話，在十幾年間發生了 745 件天然瓦斯配送意外，也造成了 278 人死亡、1,059 人受傷，人數遠遠超過我們這次丙烯受傷的人數，事件沒有比較小。市長，事件沒有比較小，有安全感嗎？我在這裡拜託所有的局長幫我舉一下手，你覺得我剛才報告的那條管線埋設的位置，聽說之前是在 5 米深，現在的位置在 1.2 米。拜託！請告訴我，保證安全的局長請舉手，能夠安全的，請舉手，拜託一下。我剛報告過了，原來的深度是 5 米深，



現在的深度是 1.2 米。認為安全的，請舉手，你們請舉手，怎麼都沒人舉手？沒人舉手，叫那裡的居民要怎麼辦？已經埋下去了！市長，怎麼辦？我能拜託市長講一下嗎？我先拜託你跟居民講一下，如果你要回填這個管線，先跟市民說清楚，這條管線的回填是你之前的承諾嗎？還是你保證這個管線一定安全？

**陳市長菊：**

謝謝。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中山國中資料組組長蔡雅芳、王智信、陳品貝老師及光華國中組長薛惠文、陳招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在石化氣爆以後，我是公開的承諾在災區的石化管線永不回埋，同時我們已經進行當時他們申請允許的這些管線廢止的處分；至於天然氣和電力，台電公司、經濟部要求說這是關係到南部火力發電廠的天然氣。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台電應該要跟居民說明，台電跟整個經濟部要做安全的保證。我們的新工處只是做為一個市政府的機關，如果台電沒有辦法說服我們的居民同意，居民如果都不同意，我們會告訴經濟部和台電，所有的市民朋友對天然氣的重新埋管有意見，我們會來表達這個意見。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但是事情要做在前面，就是說這條管線要埋設之前，你向市民解釋，是不是？你們做解釋的時候…。

**陳市長菊：**

我們有向他們解釋。

**陳議員麗娜：**

雖然你們已經來解釋了，結果是怎麼處理呢？你跟所有的人說我要來向你們說明，但是說明會歸說明會，我仍然是要做，這是誰回應的？是新工處鄧處長講的。

**陳市長菊：**

這個，在現場…。

**陳議員麗娜：**

我都在那裡，鄧處長有二天在現場，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聽到？

**陳市長菊：**

沒有關係，他是…。

**陳議員麗娜：**

那天記者會，我在當場，之前施工的時候，居民跟他講：「你怎麼把它埋下去？」他說：「昨天的說明會歸說明會，但是我們仍然要施工。」

**陳市長菊：**

沒關係…。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這個過程，市長，我要拜託的是說，你們在前面既然要開說明會、要瞭解民衆的聲音了，你說要請台電來做解釋說明，你也要讓民衆有把意見抒發出來的機會，讓大家都溝通的機會，當大家跟你講說拜託，再開一次會，讓層級高一點的人來，讓我們能夠再表達一次意見，然而你們在第二天通知他們說趕快來埋管。

**陳市長菊：**

這個，我…。

**陳議員麗娜：**

現在在議事廳裡面，我講的都是事實，我左右對照。

**陳市長菊：**

沒有關係，我想謝謝…。

**陳議員麗娜：**

這邊講的和那邊講的，我全部湊在這邊一起講。

**陳市長菊：**

我向陳議員答覆，我不瞭解新工處是怎麼說明的，如果在地所有的市民朋友有意見、不願意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應該回函給經濟部和台電說：我們的居民有意見。如果居民認為需要台電更高層級的人來向他們說明，我們也會在這個部分要求台電和經濟部來向災民說明。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相信這件事情很重大，如果他們要來找你談這條管線要回埋，我相信你心裡面也會有所擔憂，但是我想你一定是充分瞭解過後，你才會讓他們去回填這件事吧！

**陳市長菊：**

沒有，我當時是跟他說要說明。

**陳議員麗娜：**

因為在設計圖裡面都設計進去了，是不是？設計圖裡面都設計進去，你現在只是向所有地區的居民來做個說明。我現在講的是你已經設計進去，你知道他

只有設計 1.2 米嗎？你知道本來的深度在 5 米深，現在只有 1.2 米的深度而已嗎？另外現在設計進去以後，你跟居民講，然後現在你回頭來跟我講沒關係，居民如果真的後面有聲音，我們來講不要做也可以，我覺得這都是可行的，但問題是市長你的承諾告訴居民的部分，在那一剎那所有居民看到那條管線的時候，當天晚上又好多人睡不著覺，所以他們只好跟我講說：議員，市長不是向我們保證管線不回填嗎？

**陳市長菊：**

石化管線。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裡再向大家報告，8 月 3 日講的是不安全不回填。

**陳市長菊：**

石化管線。

**陳議員麗娜：**

市長在新聞稿裡頭講的是石化管線不回填。

**陳市長菊：**

是，民生管線…。

**陳議員麗娜：**

但是呢？市長在媒體裡面也有講過管線不回埋，我回去有把市長所有的…。

**陳市長菊：**

民生管線是牽涉到大家生活。

**陳議員麗娜：**

民生管線當然是一定會回填嘛！

**陳市長菊：**

是。

**陳議員麗娜：**

因為生活機能一定是必先要去顧慮到。我想問一下，就是說玩文字遊戲，我們聽很多了，所以禁不住的又要回去翻一下歷史的過程是什麼？現在電腦說起來真的是一個好處，當然也是一個壞處，你再回去查的時候，就會發現市長在這個過程裡頭講話是有步驟性的、有調整過的，本來是說不安全不回填，後來你也講石化管線不回填，那是有進階版的。當初你在電視上講的時候，你也曾經把「石化」二字拿掉，只有講管線不回埋。

**陳市長菊：**

沒有安全就沒有石化。

**陳議員麗娜：**

沒有安全就不回填，這個也是你自己在媒體上面講的，媒體朋友都在這裡，大家都可以回頭找資料，這個都是沒有問題，可以去做佐證的。所以市長，我想要講的是如果前面所說的話，後面都不能夠做為保障，那麼市民又另外一個沒有依靠的地方出現，所以市長可以在此向大家保證嗎？尤其是在氣爆區域的居民，沒有安全就不回填，石化管線不回填，這兩句話都是，對不對？你不可能不安全就回填，我剛才叫所有局長舉手的時候，沒有一個人敢舉手，沒有一個人敢向我們所有的市民掛保證，連新工處的、工務局的都沒有人敢掛保證，如果說這些執行工程的局處都不敢掛保證就把管線回埋，這是什麼意思？是要讓居民每天提心吊膽嗎？市長，我在這邊拜託你重新把你剛才說的話再說一次，告訴市民你對他們的承諾，從現在開始，你會執行你的承諾，不會再前後不一，請市長再說一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在這裡再次重申，災區的石化管線永不回填；至於公用民生的管線依照天然氣事業法，還有電業法，他們有埋設的法源依據，市政府依法准其埋設，但是台電、經濟部、中油必須負起保證責任。

**陳議員麗娜：**

好，這樣各位市民朋友都有聽到了，市長的意思就是這條管線要埋回去，我剛剛在這邊應該說得很清楚，大家都有聽到了，但是他不能向我們保證是否安全，主席，我這樣回應沒有錯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陳議員麗娜：**

在這個過程中，你表達的意思是不是就是這樣？所以我在這邊重新向一心路的居民道歉，這就是我們的市長，如果你們今天有在看電視，麗娜先向你們道歉，先對不起，擋不住了，真的抱歉。我最後本來是要要求市政府將天然氣管線遷出人口密集的地方，石化專區既然要做了，我剛才也有唸這條管線所有的路有多長，照道理來講要請業者從海邊遷管線進來，雖然他 122 年就要關廠，從海邊進來只是他們自己要花多一點錢而已，要再另外去申請，經過的地方也是港務公司的土地，不是居民的土地，只是換一個方式進來而已，如果這樣中央和地方都不能這樣做，還硬是要回埋，我在這邊只能說對這樣的政府，我也莫可奈何，覺得很心痛，但是居民也只能接受市政府給我們的東西，我也希望今天的紀錄要留下來，將來在大家任期外發生危險時，我希望將這段紀錄拿出

來看，向大家證明這段時間點發生什麼事。

前陣子爲了代位求償的問題，大家鬧得沸沸揚揚的，紅布條上掛的標語是說居民希望能夠用代位求償，結果我到附近區域走一圈問居民知不知道什麼是代位求償，怎麼會掛紅布條？他們說那不是居民掛的，是市政府掛的，他們不知道什麼叫做「代位求償」。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一定是市政府掛的啊，還能是誰掛的？

**陳議員麗娜：**

但是上面又寫說是當地居民掛的，請市政府不要做這種事情，太丟臉了。人家不同意你們掛，還特地挑半夜去掛在別人的家門口，怎麼做得出這種事情？但是那都不是重點，如果要玩這些花樣，大家要知道爲什麼高雄市政府一直在推代位求償，那才是重點。我問居民有沒有聽過代位求償，他們說：「議員，沒有。」我再問有沒有聽過國賠，他們說：「有。」但是他們說國賠遙遙無期，不知道何時才拿得到賠償，希望事情快點結束，早點領到賠償金，我認爲他們說得很有道理。如果以同理心來思考民衆的立場，我可以理解民衆想要快點結束這件事情的心情，很多人到現在還有氣爆造成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我周遭的朋友還有很多人到目前都還有，這是沒在現場的人不能感受的。

高雄市所說的代位求償，我待會解釋，我現在先說明台中的阿拉模式代位求償，大家都知道台中在民國 100 年發生了這場大火，因爲該夜店違規在店內使用火來表演，男舞者在表演時不慎引發火災，造成很多死傷，因此台中市政府自認其消防管理沒做好，我在這邊重申一遍，台中市政府在第一時間點就承認他們之前的消防管理沒做好，所以他們認錯了，很快的，他們賠償了所有死傷民衆的國賠，由台中市政府先行賠償，並進而向阿拉夜店的業者和肇事舞者求償，這件事情在一年內就落幕了，一年內所有的事情都結束了。而且所有的家屬都拿到國賠金額，我要告訴高雄市政府，你們所說的代位求償是個卸責式的代位求償，我爲什麼這樣講？大家可以看到阿拉夜店的火災是誰有責任？台中市政府有責任、阿拉夜店也有責任，所以很快的由台中市政府先行賠償，把求償權拿回台中市政府之後，再向夜店求償，這個過程很清楚，法制局在現場也應該都了解這是符合法律程序的，我爲什麼這樣講？別把善款當成塗脂抹粉、收買人心的工具，善款來自四面八方是大家的愛心，發生氣爆後，每個人從一、兩百塊到一、兩億都有人捐，不論金額大小都代表了各界的愛心，總共募得 43 億，這麼多錢給高雄市用，我之前有說過有一些不該領 6,000 元的區域，有些領了的民衆也退回給高雄市政府。

我今天要提的是善款用在代位求償和法律諮詢的部分，代位求償依照高雄市

政府的說法，是要向李長榮化工求償，他們預估要向李長榮化工求償 9 億 3,200 萬，但是官司還沒打，李長榮化工要賠多少還不知道，但是高雄市政府請民衆先把代位求償書交出來，高雄市政府依照委員會判斷應該給民衆多少錢後再先行墊付，錢從哪裡來？從善款，從善款先支付給民衆，先替誰還？先替李長榮化工還，我再說一遍，先替李長榮化工償還，這樣的邏輯是來自高雄市政府，我們爲什麼要用善款幫忙先償還李長榮化工的債？善款的捐款人是要你拿來幫李長榮化工墊錢的嗎？他是這樣的作用嗎？你可以這樣用嗎？你可以嗎？我希望全國的民衆都聽到，了解高雄市政府是這樣運用善款的。

還有，律師如果去向民衆說明代位求償的意義，後來民衆有簽代位求償的同意書後，一位律師可以領 2 萬元；如果律師去說明，而民衆不同意代位求償的話，該律師可以領 5,000 元，這錢從哪裡來？這些錢他不同意，他不要代位求償，那個律師可以領 5,000 塊。錢從哪裡來，這一些錢準備服務 3,150 個民衆，高雄市政府編了 3,056 萬來做這個事情，這一筆錢從哪裡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善款。

**陳議員麗娜：**

從善款來，你知道有多少有愛心的律師被你們污名化，也許太多的義務律師他們直接就想要來幫忙了，他們有要拿善款嗎？他們不見得要拿善款。爲什麼會編出 3,056 萬，還用法律扶助，我們都知道全國有法扶，都是義務幫忙的，這個計畫也出了多少錢？3,500 萬，從哪裡來？從善款來。我在這邊必須要公告給所有的民衆知道，這麼多錢從善款來，但是我們把律師當成什麼？我們把律師當成銷售員，他到處去遊說這些災民，你們要來簽代位求償，你們要來簽，你們簽一份我有 2 萬塊了，你不是害律師嗎？你害律師去做這些事；然後在律師公會發文的部分，告訴律師，如果有利益衝突的律師，不要接，千萬不要來接，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什麼叫「利益衝突」，如果爲了要服務災民，有什麼利益衝突呢？那意思是說，如果有其他的災民委託他，也許是國賠的，那你不要來；如果有企業委託他，那你不要來，律師公會是這樣發文給所有的律師。市政府所規定的，接災民國賠案者，不得承接市府代位求償，而是接災民委託，不管委託內容是要告保險公司還是要告李長榮化工，統統不准再接市政府的案子。這就是寧可錯殺一千，也不可以放過一個跟市政府唱反調的律師，這個意思就是這樣，這三十個第一階段的律師，也是很危險，爲什麼？因爲律師公會也再三告誡這些律師，留意往後執業的倫理規範議題，這是怎麼樣？他說要他們注意，這都是律師公會發出來的，所以意思就是在警告他們，不得多談這些內容，不要談你們到底看到的是什麼，就是要這些律師即便你有機會進

來做，市政府有過失、有違法，接案的律師也請封口。我在這邊解讀高雄市政府的內容，跟律師公會發出來給所有律師的內容，所得到的訊息是這樣子的。我相信在這邊講大家都可以感受得到，這些善款的確不是拿這樣子來用的，如果是這樣子的用法，對不起所有高雄市這些受災戶。如果市長還知道，有很多人的房子現在還沒有修好，如果市長知道，在三十公尺以內重災區，還有受災戶，他們現在大樓的維護還沒有做好，他們甚至連淹水的津貼、連生活不便津貼都沒有領到，只有領到一筆交通不便津貼 6,000 元。只有三十公尺而且成爲重災區的地方，距離幾百公尺外，某五個里，沒有淹水、沒有交通不便，都領到了 6,000 元，這就是高雄市政府在使用善款的過程。你不是拿來裝潢自己，自己做自己的門面，不然你是怎麼樣？你真的有顧及到所有的災民嗎？你真的有嗎？災區的這些居民，你們真的感同身受了嗎？

我在這邊要講的是說，市長，我剛剛所提的，阿拉夜店式的代位求償，不論是哪一種方式，這種方式也是一種代位求償的方式。高雄市政府只要承認你的錯誤，馬上先做理賠的動作，你一樣可以向李長榮化工來求償，你不要把法律遙遙無期的責任，讓民衆去背。台中市政府可以把法律責任背在自己的身上，再去跟阿拉夜店求償，高雄市政府爲什麼做不來？前面就一個例子給你看，你不用繞一大圈，大費周章花這麼多宣傳的錢去宣傳高雄市卸責式的代位求償；都不用，很簡單的，你只要高雄市政府先背起責任來，後面法律的問題，你再跟李長榮化工慢慢去談，都可以啊！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加害人還要替被害人向加害人代位求償，很厲害，市政府是善款歸善款，賠償歸賠償，不處理，還要律師來做這種工作，這就是高雄市政府。

**陳議員麗娜：**

不要把律師公會也拖下水，律師原先在高雄市應該是一個很超然的地位，在這一次律師裡頭發生對立的問題，所有的律師雖然檯面上不講，大家心裡面都想說怎麼回事來著。市政府已經造成大家的對立，這又是爲什麼，不要說是律師，我們主要是民衆，民衆的部分，我們需要這樣嗎？市長，我可以請你回答一下嗎？高雄市政府的箱涵都沒有問題嗎？高雄市政府的管理都沒有問題嗎？如果有問題，高雄市政府是否可以先負起責任來，再向李長榮化工求償，我在這邊請問市長，也請市長做個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3 個小時的處理都沒問題嗎？3 個小時過 11 分鐘都沒有問題嗎？他們統統沒有問題，我們在這裡質詢的議員才確實有問題，市長答覆。

**陳議員麗娜：**

我還是希望市長能夠回應一下，先請市長回應。

**陳市長菊：**

台灣是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不同的政治立場，我認為都是互相尊重。但是我想對於今天石化氣爆，高雄市政府一再強調，如果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當然我們無可逃避，我們必須承擔。那有沒有責任？這個部分已經進入司法的程序，我們都尊重。今天高雄市政府，包括我個人，因為陳議員及國民黨的黨團提告，我也在檢察官在這個部分，依照你們當時對我質疑的部分，檢察官在這個部分也一一在偵訊，我也做了說明。我對於代位求償跟國家賠償，我們認為代位求償它的速度，對於災民來講比較快，但是災民要做代位求償還是國家賠償，這個部分我們都是尊重災民的決定。我們從來沒有強迫，我們也沒有能力去強迫，今天我們都是尊重，如果災民認為要用國家賠償的方式，當然也是未來，那他不可能再跟李長榮化工申請賠償，如果國家賠償，未來法院是怎麼樣的裁定，李長榮化工該負責的比例，高雄市政府該負責的比例等，最後都是由法院來判決。但是在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強迫說今天你代位求償，就不可以申請國家賠償，這個他可以選擇，這個部分如果可以選擇的話，我們就是尊重。另外我會覺得我們今天沒有要造成什麼律師之間他們的對立，我不知道為什麼會對立，律師基於他法律的專業，要怎麼樣子來協助這些被害人，律師也是一種選擇，如果律師的法律見解認為這些災民申請國家賠償，對他有利，我們也是尊重，如果律師認為代位求償，對災民的速度比較快，這個都是尊重。在今天所以我會認為我們沒有任何這樣，我們尊重法院最後的判決，我們做這樣的一個決定，都是由災民自己來決定。

**陳議員麗娜：**

市長，不好意思，我再請問你一下，你認為由善款挪出 9 億 3,200 萬，先幫李長榮化工來墊這個求償的部分，你覺得這樣恰當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是一個墊借，今天跟善款墊借，如果今天國家賠償百分之一百拿人民的納稅錢，也是替李長榮化工償還，這也不符合公義嘛！

**陳議員麗娜：**

那你認為這是不一樣。

**陳市長菊：**

但是有善款委員會，這是要還的。

**陳議員麗娜：**



這是墊借，但是問題是善款當時也沒有包括有人要給你們墊借，是不是符合善款的使用方法呢？

**陳市長菊：**

對，我想我們由善款管理委員會決定，善款管理委員會也有災民的代表，如果他們不同意，這個就不可能他們有墊借九億多，這些善款管理委員會同不同意？都是由他們決定，我根本不能介入。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個錢，如果善款管理委員會聽到，我在這邊必須要說，你們對於通過這個錢，將來還會有一個問題，高雄市政府什麼時候再把這筆錢整個墊回來，或是李長榮化工什麼時候把這個錢再墊回來，那個時候災區的工作都已經做完了。災區的工作都做完了的時候，這一筆善款原先是要給氣爆區的災民所使用，後來會變相啊！

因為已經災區居民不需要使用的時候，高雄市政府就可以拿著這個錢要做它們可以做的方向。所以我在這邊請高雄市政府除了玩文字遊戲之外，你還跟時間賽跑，你還把時間做錯置，真的厲害，是不是？但是這的確有違背我們所有的捐善款的人所想捐的目的，高雄市政府這樣，我很擔心，將來全台的人，或是全世界將高雄市要發生什麼樣災難的時候，他們會不會再用同理心來捐給高雄市，如果看到高雄市是這樣在使用善款的，當然我還要再問一下，剛剛市長也講了，所有的善款使用都是委員會在處理，委員會通過就可以了。

委員會的這些委員，大家也請小心了，如果你們沒有好好的去審視這些東西，將來都會出問題。我再請問的就是法律諮詢的費用、法律扶助的費用，這兩筆的費用共加起來有 6,500 萬，我先請問一下，我們的善款有允諾要用在上面嗎？有嗎？需要花這麼多錢嗎？需要嗎？我們第一時間點有好多的律師，義務律師，第一時間點就跳出來要幫忙了，所有的律師的愛心不用錢，所有的律師的幫忙是非常努力的，非常盡力的，有很多人在當地的每一個區塊走來走去，不收一毛錢。

市長，這些錢根本不用花，我剛才跟你講，很多地方的修繕，他們現在跟我講匡列的錢快沒了，議員，我不一定能夠支出這些錢。我們之前就曾經講過，災區所有的居民從寬認定，只要有受到災害的，你至少回復到人家本來的程度，讓人家的生活水準跟以前一樣，這要求不過分吧！不過分。但是你拿這些錢來做這些事，市長，我知道你等一下會講這是委員會同意的，但是我心裡先問你一個問題，在你的感覺裡面，代位求償的錢，跟我們法律的這些錢，先代位求償或是法律扶助計畫的這些錢，你覺得從善款裡面出，你自己感覺怎麼樣？你自己的感受是什麼？你覺得恰當嗎？我是不是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他不是受災戶，他不能感同身受，他這樣多太平啊。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法律的部分是爲了要協助災民，我們不管是代位求償或者法律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些諮詢是要協助。

**陳議員麗娜：**

是，市長你剛剛有聽我講到，律師有很多人是義務要付出。

**陳市長菊：**

有人願意，那非常好。

**陳議員麗娜：**

你只要一召集，30 個對他們來講，太簡單了。

**陳市長菊：**

那很好，有人願意。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你們要做這計畫？是哪一局處做的？

**陳市長菊：**

法制局做的計畫。

**陳議員麗娜：**

法制局，局長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到法制局長，我等一下再講幾句讓你們聽，法制局長。

**陳議員麗娜：**

抱歉，市長你先請坐。局長，請你講一下，你覺得這個計畫不錯，對災民不錯，是不是？對善款不錯？對律師不錯？是不是？是不是局長回應一下，你覺得恰當嗎？善款拿來這樣用，恰當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在法制局推損害請求權的讓與，這樣的一個制度是不是妥適與否？這個或許有見人見智，不過我們推出就如同貴會議員也曾經講過：「民知所欲，常在我心。」就是今天我們要考量災民需要什麼？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針對問題回應，你不用說你做過什麼，你現在要針對是這些善款，你這樣用，還提報上去，這是你們法制局提報上去的，讓所有的委員來審，對

不對？〔是。〕委員裡面就我所知，也很多法律人士，是不是？〔是。〕所以大家一致的，我們還是請你們要公布這些委員的名單，讓大家去檢視一下，如果有一些法律人也同意這樣的看法，也要公告周知給全台所有的捐款人知道，你們拿來做這一筆，總共 6,500 萬，你要讓他們知道。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不是容許我再做比較詳盡的說明和報告？我們不設任何立場，就是災民認為要國家賠償或是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讓與，而由市府代為打官司，然後…。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你們只有推高雄市的代位求償，國家賠償你們沒有在輔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有的，對不起。

**陳議員麗娜：**

沒有。你們有國賠的單子放在里長辦公室嗎？我沒有看到，只有放代位求償的申請書，而且里長還說：你們要申請這個。居民又問是否有國賠申請書，他說沒有。他說這個比較快，你要申請這個，市政府都說要申請這個，是這樣的。所以第一線所有的里長、還有我們的里幹事，所有配合的第一線人員，我所聽到的說法，全部一致。這個有訓練過的，不用講也知道，代位求償是怎麼一回事，不見得每一個人人都了解，但是大家知道市政府的方向，就是要做代位求償；市政府的方向，就是要卸責。市政府的方向，就是要讓大家忘記高雄市政府的責任在哪裡。你們的心態是等法院來判我，判我是什麼情形的時候，我再來講。法院定我罪時，我才認罪，其它時候，我不會認罪；我不像台中這樣笨，第一時間就承認，要承認什麼呢？等到不得不承認的時候，再承認就好了，現在承認什麼？我怎會不知道你們是這樣在處理的，大家摸著良心，這麼多人死亡，這個區域這個樣子。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不是容許我再向議員做報告？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如果要送這案子，你自己會…，案子已經送了啦，委員會也通過了，我相信我們議會後面還會詳細來調查。但是局長，步步為營，今天你做的事情，明天會成為人家檢驗的目標。我在這邊先講，這些事情我們將來會進行調查，希望你小心，不要把不合法…，我知道剩下沒有多少錢，沒幾億了。不合理、不符合善款應該用的方向，不要再納進來，不要再讓我們的災民二度傷害。災民真正接受到法律扶助的人並不多，大家都到我們服務處來詢問，我們還要幫他們找律師，很多人都不知道要到哪裡找誰幫助？里幹事、里長回應的也不知

道是怎麼一回事啊！好啦！按照那個表格填一填，需要附什麼單據？律師有來嗎？我也沒看到。所以兩萬元被誰領走，我也不知道。到後來，是不是 3,056 萬全部都核銷，我也不知道。這中間有太多高雄市議會沒有看到的過程，但是市民真的要讓它這樣子過去嗎？局長你請坐，我沒有時間再讓你回答，但是呢？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不會像議員…。

**陳議員麗娜：**

你請坐，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回答的話，等一下我講，你再回答。

**陳議員麗娜：**

我後面還跟柯議員路加借了一點時間，我可以把這時間給主席，可以接著問，讓這個事情可以繼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政府秘書長，請問那天他們自救會的會長來議會陳情時，有請你來、法制局長也來、民政局長也來、社會局長也來，而當自救會的受災戶提出質疑時，提出這兩筆費用，這個 3,056 萬和 3,500 萬這兩筆，就說辦成的兩萬，辦不成的 5,000 元，他們整個都反彈，對這兩筆經費提出質疑，我們法制局長向他們解釋說：你們如果像一般請律師的話，律師費一案就要五、六萬，他有沒有這樣講？有沒有講？你講就好了。他把這筆和那筆湊在一起，誤導那些受災戶，他有沒有這樣講？局長有這樣講嗎？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當然他講的也是事實，現在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這樣講就好了？我們時間到了，他有沒有這樣講？有沒有向那些受災戶誤導說：你如果一般請律師，一案都要花費五萬至六萬，而這兩萬是算便宜的。有沒有這樣講？法制局長你有這樣講吧！你要講，你來講。秘書長，你連這個有或沒有也不敢講，你請坐。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個分成兩部分來講，所有的扶助計畫，如果災民要請律師，我們都予以扶助，不管是國賠，或者是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讓與，當然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讓與之後，你就不用請律師了。如果要國賠，我們也是扶助，扶助的律師費用多少？3 萬元。議長一直有所誤會，包括上一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誤會什麼？我是從議事廳內聽到的。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所以現在要向議長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什麼好誤會的，你說三萬、五萬、六萬都有。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沒有錯。現在就是每一案扶助是 3 萬，跟一般的市價五萬、六萬，都差不多打對折，所以這個就是公義。爲什麼是公義呢？因爲基本上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讓與是架構在社會救助法 26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及第 2 項要如何即時救助災民，所以讓他回復他的權利以及能夠安心的去生活。剛才講的有 2 萬 5,000 元，那是什麼？那是因爲依比例原則對於這些罹難者和重傷者，因爲罹難者和重傷者心情較沉重，所以就請律師麻煩你去跑一趟，看他們是否有這個意願，是不是要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讓與？如果他說不讓與的話，所以只有去一趟，你如果不要讓與，就這樣而已，5,000 元；但是如果他不要讓與，而要打國家賠償的話，我們也是照常補助 3 萬元。爲什麼會有兩萬元呢？可能因爲它這個要讓與，譬如一個往生者他有五個孩子、四個孩子分別住在台南、台中、高雄，所以律師們必須跑這些地方，所以這個就律師來講，等於是他們的車馬費。這個是兩種的性質不一樣，所以我向議長再做一個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解釋這樣，大家就清楚了。我請問你，當天那些受災戶有沒有很反彈，對這兩筆有沒有很反彈，有沒有？有沒有就好。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受災戶有沒有反彈，這個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場在那邊的。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有災民甚至這樣講，是不是 43 億？不然都發給災民就好了，當然各種的講法都有，不過我們一定要架構在依法、公開、透明的方式，來處理這些所有的善款，因爲大家都在看這些善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請坐。你能言善道。你有誤導民衆說請一個律師要五萬、六萬嗎？這個和這兩萬有什麼關係。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沒有錯，那是兩回事，恐怕是議長有所誤會，那是兩回事，不是一回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謝謝。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剛剛不是說民之所需，常在我心。所有的災民都跟你說，我們不要這一條，你不能這麼做，使用都不能這樣使用，你還見人見智，不就是你一個人對所有的災民，那你是災民嗎？我看你不是吧！你是嗎？你是在區域內的嗎？是嗎？我看你不是，所以你把這幾個字唸一唸就算了，有真的放在心裡嗎？你只是把你自己想要做的政策，想要做完而已嘛！你在這個計畫之前，有去詢問過律師公會，有沒有義務律師要出來這件事嗎？有沒有？請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在第一時間點，我們法制局有做災民的權益說明會。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啦？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辦四場，這些律師…。

**陳議員麗娜：**

沒有啦。我在說你在做這兩個計畫的時候，有沒有去跟律師公會商量一下？現在災民這個部分需要幫忙，請律師公會發函給所有的律師，有沒有人要義務協助？補貼車馬費，我覺得是可以的，但是律師會領你這錢嗎？熱血的律師很多啊！大家很想要出來幫忙，你何必又拿這些錢去做這些事，局長，你知道嗎？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這些錢本可不用花，本可花在災民身上，現在跑到不同的地方，律師本來可以不用讓你花這個錢，他就要出來做事了。但是你又編這一筆錢，大家想一想，爲什麼？是怎麼樣高雄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現在有五甲國中學務主任曾連珠及三信家商吳昌豪教官、塗淑丘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柯議員路加質詢，請發言。

**柯議員路加：**

今天非常高興，首先我在這裡代表原鄉感謝市政府各單位這四年來對原鄉的

建設，從中央到地方，包括議會和所有的同仁在 88 風災你們都全力協助原鄉的建設。今天是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最後一次的總質詢，我在這裡做一個分享和建議，希望相關部門能夠了解一下，希望有關單位針對本席的質詢簡單回答。第一個，103 年 4 月 29 日，這是養工處的業務，當時本席特別質詢這個問題，有關瑪雅道路通往民權、平等路面改善會勘的狀況。因為本席對原鄉，大家都知道，這個瑪雅平台是一個山坡地，在上一個會期我有建議，這個地方有二個排水系統，這個路段有落差，但是沒有設置防護措施，造成機關或學生上下學有安全之虞，本席特別在上一會期總質詢有提出來。請大家看一下圖片，這個都是市政府決議的。第一個圖片，這是瑪雅平台，這個平台有缺口，上次已經決議了，從底下拍起來到上面，這個有落差，這個平台在這個地方，就是這一塊，往下看就是一個斜坡，這個道路就是現在的民權國小、瑪雅分駐所，還有衛生所已經進駐在這個民權平台了。第二個，這些道路坑坑洞洞，部分的防護欄也有一個缺失，我在這裡要提醒，經過市政府的決議案，希望這一塊要做一個防護措施，結果 4 月 29 日開的會，到今天是 10 月 6 日了，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做。決議的時候區公所要執行，今天區公所的區長請假，請教區公所主任秘書，這幾個月來為什麼不做防護系統？萬一有學生、路人、救護車或一般民衆就醫的車輛在這邊發生意外，這個責任是誰要負責？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這個部分區公所有提報計畫，有一些延遲…。

**柯議員路加：**

有提報到哪裡？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民政局。

**柯議員路加：**

民政局請回答，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民政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是在 10 月 3 日才接到計畫。

**柯議員路加：**

10 月 3 日？〔對。〕你看看，陳市長，你所屬的公務人員在原鄉的服務，我不曉得他們上班是在做什麼？10 月才收到這個計畫，市長，你派這些區長

到那邊，公文都發到區公所了，就是遲遲不做，等到事情發生了，這個責任是誰要負責？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針對瑪雅道路這個部分，區公所比較晚報上來，這個我會進行了解，我們會來追究這個過程到底為什麼會這樣。關於瑪雅道路需要有防護措施，我會請原民會在這個部分趕快加速來處理。

**柯議員路加：**

我總覺得行政單位的協調能力太差。

**陳市長菊：**

這個我們會來檢討，是不是請原民會答覆？

**柯議員路加：**

像這種已經拖延了，要不要處分？

**陳市長菊：**

我剛才才有提到，如果這中間有公務上的延誤，這個部分我們會追究責任。

**柯議員路加：**

你看參加會議的人員，本人有參加，民政課長也有參加，專門設計的居然說 10 月才報，這個期間你在做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柯議員，我記得這個好像你第一次質詢就有說了，〔是。〕到現在四年了。

**柯議員路加：**

因為還沒有做，所以人民就反映。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第一次質詢時，我印象中就有說了嘛！對不對？到現在四年了。

**柯議員路加：**

四年了，這一屆要結束了。谷縱主任委員，你是原民會的主委，你要督導一下，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其實主任秘書的回答沒有錯，區公所初步有提供計畫報到原民會，我們有做局部的修正，我們在 6、7 月提報中央，中央原民會在今年 9 月 2 日才核定 90 萬元，我們市政府配合 20 萬元做規劃設計。今年中央原委會它核定整個…，



議員關心的瑪雅部落到達卡努瓦部落的環鄉道路路大概 10 公里的地方，包括議員所看到這幾個局部比較危險或是要修復的路段。中央原委會今年核定 90 萬，市府配合款 20 萬，大概有 110 萬先做整個道路的規劃設計，我們在 9 月下旬已經去做初步申請，10 月會完成基設，11 月完成細部設計，12 月前會提送到中央，初步規劃需求經費大概是 2,200 萬。所以這部分各單位都有合作，區公所所提報的工程計畫，因為我們要配合中央的對口單位，所以計畫是提到原委會，不是民政局。

**柯議員路加：**

剛剛民政局說的是哪一個部分，請你說明一下，不要重複。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原民會有提到這還牽涉到跟中央申請經費的部分，全長路段有三點多公里，民政局是在 10 月 3 日接到計畫，只有其中的 700 公尺，我們也很快就去進行會勘的工作。

**柯議員路加：**

他們是什麼時候提報計畫到你那裡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報告柯議員，我印象中應該是…。

**柯議員路加：**

不要只有印象，只有印象我沒辦法接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可以馬上請同仁去查。

**柯議員路加：**

這種事情在上一次的總質詢已經提報，而且已經決定了，新工處也已經決定了，說鄉公所有提報到不管市政府或是原民會。我一直在想時間點是 10 月 4 日才提報的，就是知道我要總質詢才提報的，對不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議員說明一下，議員關心的瑪雅環鄉道路是從去年就已經提出…。

**柯議員路加：**

我現在不談瑪雅環鄉道路，現在我要談這個，已經決定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查一下區公所報給我們的時間。

**柯議員路加：**

請坐。你會後再給我資料。

第二、這也是上次會期提報的，每次提報都沒有做，我想聽聽原民會和工務局的說法。我先分兩個部分，台 21 線道瑪雅到民權平台這一段，記得我們在協調會的時候是由養工處接管處理，養工處長有沒有接到這個訊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整個道路的責任區分是分爲 6 米以上及含 6 米以下的權責區分。

**柯議員路加：**

我先打岔一下，這是 6 米，有沒有包括 6 米？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區公所的部分是包括 6 米。

**柯議員路加：**

養工處有沒有包括 6 米？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包括 6 米，是 6 米以上。

**柯議員路加：**

那就是包括。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包括。

**柯議員路加：**

我建議是要包括。今天我要特別強調，那瑪夏區的行政單位都在民權平台，這裡的單位有學校、分駐所、衛生所，這些單位都是在急救的單位。我要建議的是，市府是專業的，我們原鄉的財經課或是公所沒有專業，希望市府能接納從瑪雅到民權平台的這條道路。市長，我相信你有走過，落成你也有走過，基層建設時你也走過，你看到這條馬路一部分是重建後鋪的瀝青，一部分根本都沒有鋪過瀝青。

紅色的部分有 800 公尺，寬 6 米；綠色的部分有 1,400 公尺，寬也是 6 米。當時行政單位決定要設置在瑪雅平台，你們就應該要重視這條道路。119 報案要處理或是居民看病都要上去，學生通學也要到民權平台，包括學生、人民、農路的使用功能，我希望這條瑪雅里到民權平台的道路，要列入市政府維護的道路。可不可以？請處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跟區公所這邊在道路的維護上，我們在權責上都劃分得很清楚。其實這幾年…。

**柯議員路加：**

能不能答應？否則我要問區公所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因為權責劃分得很清楚。

**柯議員路加：**

市長，因為都是行政單位在瑪雅平台上面，我希望能由市政府來認養這條道路。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柯議員路加：**

因為這條道路對原鄉非常重要，對搶救的第一時間也非常重要。

**陳市長菊：**

6 米以下就是歸民政局督導，6 米以上就回歸養工處，如果柯議員認為現在哪一個地方做得不好，如果是 6 米以下的道路，我就要求民政局在這部分要負責，是不是？

**柯議員路加：**

是啊！你認為這要不要給養工處負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建議請養工處、民政局、區公所一起去會勘。市長，這樣好不好？實際會勘釐清誰要負責，否則大家推來推去的。

**陳市長菊：**

謝謝，我們就按照…。

**柯議員路加：**

上次已經會勘了，谷縱主委你說說看，上次不是已經決定了，怎麼不講話了？你是代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曾經跟相關單位會勘過，整條環鄉道路，我們看到紅色的起點，其實它是整條一直到達卡努瓦部落大概有 10 公里。目前議員畫的紅色一直到綠色的路段，當時初步會勘的道路設定是 6 米以上，所以我的印象在紀錄裡面應該是

寫養工處。綠色的最北端，就是水塔往後大概有 6,500 公尺，是 6 米以下的道路，紀錄是要這樣做的。

我做一個補充說明，議員關心的瑪雅部落到瑪雅平台的 3,500 公尺，本來就已經有鋪 PC，就是水泥路面和柏油路面，包括議員所畫的紅色和綠色中間那段沒有畫線的部分，也是議員當時建議從涼亭往上的部分。因為當時在上面施作的工程項目很多，包括自力造屋、衛生所和派出所的施工，所以整個重機具也影響到部分的路面，整體上這些部分損壞的路面，其實市政府原民會和區公所都有去做預備和做修復。我再補充的是，綠色最北端的水塔往下約 260 米，我們已經發包了，但是因為自力造屋的工程，所以現在在整個界面上，我們 9 月初做過協調，可能最近就會做整個鋪設。

**柯議員路加：**

我覺得重要的是，它已經是 6 米以上了，對不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

**柯議員路加：**

養工處應該要接納吧？趙處長，這是 6 米以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目前那一天的會勘，就是 7 月 11 日會勘寫得很清楚，寬度是 5 公尺。6 米以上當然由養工處來接，這個沒有問題，如果是 6 米以下，就是區公所來處理。

**柯議員路加：**

現在就決定是 6 米以上，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要和…。

**柯議員路加：**

就決定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就到現場看一下。

**柯議員路加：**

你們就照顧一下原住民的地方嘛！我看你們都不想照顧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能你是國民黨的議員，我看讓市長明確答覆。

**陳市長菊：**

柯議員，我現在就做決定。

**柯議員路加：**

決定。

**陳市長菊：**

就按照柯議員剛剛的意思，你們已經做過會勘，就是 6 米以上，由養工處他們來負責，6 米以上就由他們負責，既然你們已經做這樣的認定，大家都去會勘了，柯議員也去做過會勘，我就按照柯議員當時會勘的結論，好嗎？

**柯議員路加：**

謝謝市長，我相信我們的族人看到議事廳的決議，讓 6 米以上瑪雅到民權平台的道路，就是由市政府養工處來負責，謝謝。其次，因為這條道路說起來是 6 米以上，希望養工處旗美分隊能夠協助維護。請看路況圖，因為這幾個月來山上都下雨，很多樹木傾倒在路上，就是這個地方，希望養工處派人去維護，還有樹枝傾斜在道路上，也希望能夠予以修剪。另外本席還是要感謝養工處，因為上一個會期我建議希望從瑪雅到民權平台安裝路燈，所以還是要感謝養工處，尤其瑪雅衛生所晚上都有門診，所以鄉親感覺到很溫馨，道路的路燈也每天晚上都會亮，他們行走時很方便。唯一是我剛才特別要強調的，不論維護水溝和雜草清理的問題，希望養工處這邊做維護，讓這些到行政單位的道路更美觀，我相信你們上去時，也會覺得到民權平台是非常美的，尤其是樹木，我想最重要的是向各位提醒，謝謝。

再來，有關那瑪夏區瑪雅里自力造屋工程，莫拉克風災重建工程已經結束了，本來延後到 8 月，現在又再延後到明年 4 月，第一個，第一、二期工程紅十字會只有補助住宅結構，但是在基礎設施的排水溝、擋土牆、私設道路，就是私人道路，再加一個集水設備，這些工程到現在都沒有在做。上次原民會做過責任釐清，結果在責任釐清後，分到區公所、養工處、原民會，到現在當地的房子，包括電線桿、電信桿，圖上紅線部分都是私設道路，都沒有人規劃。就建築而言，當時要建造的時候就要先做設計規劃，當然設計規劃一定要配合地方建設，但是地方建設自從責任釐清之後，到現在都沒有設計規劃。

你看第一、二期都做完了，我相信市長也有去看了，而且上次市長還特別答應說，我是全力配合，結果配合到現在都還沒有做！怎麼住進去呢？裡面沒有民生用水，你看看都沒有水，你叫人家住進沒水的屋子裡，要叫人家在那邊罰站嗎？這是很重要的；至於區公所方面，本席請它設計一定道路，結果到現在都沒有！中央道路也沒有！我不曉得這個公文流浪到哪裡了，先請區公所代理區長說明，為什麼公文送到你們那裡之後，到現在都沒有計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孔主任秘書，請說明。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關於自力造屋簡水的部分，目前我們也有提報計畫在原民會這邊，有送上去，但是被打回來了，因為不符合計畫標的。

**柯議員路加：**

奇怪了，上次市政府召開協調會時，市政府說連計畫都沒有，我問你，到底原民會有沒有？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簡水計畫是有，中央…。

**柯議員路加：**

請原民會主委谷縱·喀勒芳安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大概說明一下，針對瑪雅平台自力造屋部分，在平台上有新的設計形成，其實涉及到很多單位的權責，所以我們去年就有開過相關權責的協調。我先針對水的部分向議員報告，剛剛我們看那個圖的最北邊有一個 300 噸的水塔，那是早期就已經預備在那邊的，目前整…。

**柯議員路加：**

那是早就預備在那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目前原鄉部落的簡易自來水的管理，我們這兩年已經有輔導設立一個營利事業的「簡水管理委員會」，所以我們和「簡水管理委員會」也做過協助，針對這個社區我們已經提報中央，它會核定我們大概…。

**柯議員路加：**

什麼時候提報的？每次協調會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中央最近就要審查，我們已經送了，時間再告訴議員，就是最近中央會做 104 年審查，預計在瑪雅平台會有 2,500 公尺的…。

**柯議員路加：**

你是不是剛剛提到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不是，這個不是，我們提報中央不是現在提報它馬上去審，其實我們是在…。

**柯議員路加：**

我知道，這個老早就已經講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

**柯議員路加：**

每次市政會議都是一直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公所有提報，不過他們提報的是一個新的簡水系統，新的簡水系統在中央已經不列入他們補助的計畫，所以…。

**柯議員路加：**

我打岔一下，你提報設計之後，要配合路面，不要到最後路面做完了，又重新挖來挖去，你要分工，做路面的、做主線到各戶都要提早規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整體…。

**柯議員路加：**

因為我發現原住民地區都先做後計畫，又再挖個馬路或挖個電力管線，我們要配合一下，包括地下化、電、水，讓這些統包商設計的時候一起做下去，我特別建議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員建議，我繼續補充說明，公所提報一個新的簡水系統，中央不同意補助，所以我們自己研擬一個修正計畫，以管線的方式來處理。

**柯議員路加：**

我想問一下有沒有部落會議？有沒有通知地方的部落會議，每一次他們都說：奇怪，公所都沒有開會，我不知道何時做這個民生用水，何時提出計畫，請問民政局，瑪雅里有沒有開過里民大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民政局長說明。

**柯議員路加：**

好像我都沒有看過召開里民大會呢？很多問題都在這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原民區的里民大會我們都要求在汛期以前要完成，所以瑪雅里應該有開會。

**柯議員路加：**

什麼時候？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 5 月汛期以前，我們都要求他們要把里民大會召開完，至於有沒有開會？

我要回去查一下資料。

**柯議員路加：**

我三年都沒參加開會，沒有人通知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我想原民區應該有召開，可能要問區公所。

**柯議員路加：**

民權里有沒有召開部落會議？沒有就說沒有，有就有，公務員就是要誠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開就有開，沒開就沒開，沒關係。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法規上並沒有強制里長一定要召開里民大會，但區公所一定會…。

**柯議員路加：**

我不管有沒有強制，但問題很多，就是要開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好意思，因為區公所一定會發函給里長，他們會視里民實際需要去召開里民大會。

**柯議員路加：**

簡水都有問題了還視實質需要，不召開里民大會一直到現在都擺爛攤啊！什麼公務人員在那邊上班，很輕鬆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里長的權責。

**柯議員路加：**

那你要督導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都會發函給里長，請他們視需要來召開，因為我沒辦法強制里長。

**柯議員路加：**

我們區長有沒有督導？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秘賢傑：**

這個有，我們在汛期之前就有發公文。

**柯議員路加：**

我問你，有沒有召開里民大會？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秘賢傑：**

這是里長的部分。

**柯議員路加：**

有沒有？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秘賢傑：**



今年是沒有，針對南沙魯和瑪雅里，其實我們都…。

**柯議員路加：**

我問民權啦！我知道民生有，民族也有，我有參加。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秘賢傑：**

如局長所說的這不是強制性，我們公部門無法強制性，但我們會督促他們不要忽視人民的權益一定要開，最後由里長做決定。

**柯議員路加：**

我告訴你，民權社區的人民都一直說：我們何時開里民大會？三年了、四年了都還沒開里民大會，問題很多！我說選里長是做什麼的，所以你們這也要督導啊！今天我是監督你們，不開，問題很多。請市長回答這問題，原鄉問題那麼多，連這自力造屋都沒辦法處理，紅十字會那麼好心的人蓋這自力造屋，到現在連簡水沒人提，我相信都沒人在做，還好我在總質詢提醒各位，關心一下原住民，尤其是我們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是最高行政，得多走一走，不要到時做完了，紅十字會交給老百姓入住，結果沒水喝、沒道路可走，我是特別強調、特別建議，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瑪雅里自力造屋，我上次和柯議員我們都有上去這地方看，〔有〕。

這地方現階段自來水的問題，當時紅十字會協助原住民自力造屋，如這中間紅十字會在經費上無法繼續支持，這部分我要求原民會去進行了解，能不能再用其它民間的資源，或市政府來協助，看柯議員這部分是不是瑪雅里自力救屋他們有個重建會來交接。

**柯議員路加：**

對不起，8月已經結束了。

**陳市長菊：**

結束，但也是他負責。

**柯議員路加：**

他還是在負責，但還是要靠公部門來協助，他的能力有限。

**陳市長菊：**

對，如果這部分紅十字會不能協助，我就要求原民會谷縱主委應該來協助我們的原住民，好嗎？我就要求這部分你們來做。

**柯議員路加：**

谷縱主委有何意見？你要聽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瑪雅平台自力造屋大概有 96 戶，有 9 戶是展望會補助的，87 戶是由紅十字會，我們也有協助，按照紅十字會的規定，自力造屋在整個莫拉克條例結束以後就不再補助，是我們向他爭取，所以他才會延期到明年。

現在第一期 21 戶已取得使用執照，11 月就可交屋使用。第二期 36 戶結構體也已完成，11 月底完成交屋。第三期剩下 30 戶，我們預計在 11 月底完工。整個建築的部分除了現在部分一、二期在做整個室內的磁磚、衛浴的補充以外，我想 11 月底應可以交屋。

議員擔心的兩個部分。第一、簡水；第二、私設巷道。簡水的部分，在整個原鄉部落的簡易自來水管理，都是責成當地部落的簡易自來水的管理委員會，所以管委會他本身也有責任要協助部落社區用水的問題，管線上或經費上不足可透過區公所，包括原民會。

我補充一下，瑪雅平台簡水的管線這部分我們在 9 月中就報送到水利署，預計大概有 2,500 公尺長的管線設計。

至於議員關心巷道的部分在今年的 1 月、2 月，中央原委會主委林江義他也到現場，他提到如果這平台形成社區以後，相關的經費，一個社區的經費可以向中央提報計畫設計，現在整個平台還是一個硬體的部分，整個社區居住尚未形成，私設巷道部分當時也決議由公所來協助我們，如果地主願意無償提供土地，經過法院公證，這部分未來在整個巷道的施作上，包括公部門經費挹注應該都可以進行。

**柯議員路加：**

我先問一下，區公所的土地問題有沒有處理？到現在我都沒問你，因為這早就開過會了。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這部分我們還在進行中，因為有的部分是較難取得的。

**柯議員路加：**

你看看土地都還沒處理你要如何做？你看看第一線土地都還沒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議員報告，我們可以同時進行，規劃的部分我們就規劃。

**柯議員路加：**

現在我不管什麼同時進行，這早就要同時進行，上次不是責成分立了，叫你們把該負責土地的就把它處理好，你處理好了，一切進行很順利，土地都沒處理好，要如何接水管、私設道路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涉及到私人用地，我們要多向他們說明，他才同意提供。

**柯議員路加：**

我問你們有沒有說明？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這個公所應該有。我們有和向自力造屋的委員會，我們有找他們會長。

**柯議員路加：**

有沒有協助他們來處理這土地。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我們也是借重那個委員會會長，他是當地人要幫助我們和公部門一起合作，希望…。

**柯議員路加：**

土地的界定是你們。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沒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報告議員，針對目前還沒同意土地無償提供的住戶，原民會會協助完成，我們會盡量溝通。

**柯議員路加：**

你們不要騙我，上次許家彰建築師早就處理了，爲什麼可以蓋呢？剩下的部分要讓你們處理，到現在還沒處理，還狡辯！許家彰一直等你們，你們都沒辦法互動，還說處理了，到現在都還未處理。我真的深痛感慨，中華民國的公務員在原鄉都是擺爛，不正常，我希望市政府多督促這些公務人員，做不好就調動，到都市訓練，我相信到都市就會很認真，到原鄉就是方便當隨便，這個要檢討。我學過教育，我記得擔任總務主任時，一天內的事情沒有做好都不敢下班，自力造屋已經有人捐贈，土地該配合就要配合，到現在都沒做，我不知道下次我還會不會再來總質詢，如果未處理，市政府有職權負責督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房子蓋好了，他們不處理要怎麼辦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議員，我們會處理，你在議事廳的建議，我們都會列入處理。

**柯議員路加：**

要指定時間，是什麼時候呢？真的要追究，你要保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向議員報告，你給我兩個星期的時間，我會和我的同仁與住戶面對面溝通。

**柯議員路加：**

土地的部分是一年、還是半年呢？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我們會跟原民會一起處理這些事。

**柯議員路加：**

二個星期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沒問題，謝謝議員。

**柯議員路加：**

市長，有沒有建言要鼓勵原住民的公務人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瑪雅里的自力造屋牽涉到非營利團體紅十字會，有些部分需要區公所及原民會協助，所以我同意剛剛谷縱主委向柯議員報告的，如果整個自力救屋程序還未完成部分，谷縱主委應該上山找區公所；還有找自力造屋的委員會，大家一起在二個星期內做一些處理，好不好？

**柯議員路加：**

好。

**陳市長菊：**

謝謝。

**柯議員路加：**

謝謝市長，你的內心我知道，但是你要多關心原住民地區。四年了，自力造屋到現在還問題重重，搞不好四年都還沒做完，我擔心這個區塊，因為居民需要進駐自力造屋，每年颱風只要下 200mm（公釐）豪雨，每次都要撤離，我希望居民不要再撤離了，我希望他們有一個安居樂業的居所，我在這裡特別再提醒一下。

這個剛剛谷縱主委也回答了，有關瑪雅平台到達卡努瓦區塊，原民會會處理，達卡努瓦的通學道路我希望明年一定要做好，因為這條道路牽涉到二權及平台所有居民到區公所不用再繞道，因為台 21 線將近 12 公里，走後山只要 6 公里，非常近，再加上行政單位都是在高層的平台，鄉公所在民生國小下方，也是在台 21 線下方，所以處理公務可以縮短時程，谷縱主委，請你報告一下，讓族人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議員關心的應該是在那次蘭溪橋南北端的二岸邊坡的維護，區公所今年已經完成南岸的邊坡，剩下那次蘭溪橋北邊過橋後的上方，那裡確實有危險，我上去看過，這部分我們也納入這次的設計，我們希望整條線做邊坡的保護，剛好那次蘭溪橋二端是比較危險，這部分我們會去處理。我們現在在做整條線的規劃設計，年底之前會提細部設計到中央，我們規劃初步設施大概需要經費2,200萬，市政府也會有一些配合款，以上說明。

**柯議員路加：**

上次工務單位也配合議員實地勘查，我的建言希望新工處配合，在會議程序上希望配合中央，幫忙協助台 21 線道路，雖然台 20 線道目前暢通，除了橋面做好，但是有關引道部分及轉彎部分還有一些狹窄，希望透過養工處、或全國會議時提出改善意見，書面我不再唸了，希望在會議上能建言。台 20 線未執行及缺失的部分，希望透過新工處改善，以上是我的報告。

這個在上一期會議我就提議，在台 21 線消防隊的地方比較急轉彎，希望公路總局能將水溝改為路溝，讓路面能夠更寬，這是我的建言。如果市政府有機會參加會議時，希望能夠建議一下，因為在消防隊附近較狹窄，希望能更拓寬，這是我的建議。

這裡上次水利局已經會勘，說要施工。我想請問區公所，現在有幾條農路呢？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這部分我回去要再查，不好意思！

**柯議員路加：**

因為我發現開關農路好像都沒有經過族人的會議就決定開關，因為有些必須要開會，讓族人知道要開關哪條路。你知道這是哪裡嗎？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不清楚。

**柯議員路加：**

我先告訴你，這條農路有將近 5 公里那麼長，我想知道這個經費是哪裡來的？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這是往表湖那一段嗎？

**柯議員路加：**

對。以前沒有這條路，現在開了這個農路，而且村民也不知道。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這個表湖農路段也是爲了在那瑪夏台 21 線還沒有那麼穩定的時候充當聯外道路。

**柯議員路加：**

對，我想知道這個錢是從哪裡來的。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據我了解好像是回饋金。

**柯議員路加：**

回饋金的使用應該有百分比限制吧！水利局，難道回饋金全部都用在農路嗎？有百分比的限制吧！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謝謝柯議員，這個回饋金基本上是尊重委員會的審議。

**柯議員路加：**

裡面有規定回饋金的百分之幾可以用在施設農路，百分之幾要用在照顧原鄉設有戶籍的居民，我看你們有時候辦宗教的活動，一般設籍該處的漢人都沒有享受到。所以公所應該注意一下，回饋金不是完全都用在農路，施設 5 公里的農路應該不少錢吧！我想這個要查一下，要去了解一下。政風處，請查一下這個農路，這筆經費很可觀，5 公里的農路要花多少錢？錢從哪裡來？把資料提供給政風處，因爲這都沒有經過開會就用區長的權力來開闢這個農路，也不向居民說明。政風處長，這有沒有違法？正常來說要施設工程時，是不是要向人民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處長，請說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部分我們要了解後才能向柯議員報告。

**柯議員路加：**

法制局，我們要做農路之前要不要向老百姓說明，經過決議之後才做？我想問一下這個法律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這部分恐怕需按照個案加以了解，也就是說我們在適用法律時，必須先釐清事實後，再看看可以適用什麼法律，剛剛議員也有請政風處了解，所以是不是請政風處一併了解這 5 公里到底是哪個路段以及當時發包過程等程序是如何進行的，請容許我們了解這個個案的事實後再做說明？

**柯議員路加：**

我想問民政局，你們有小型工程，小型工程給公所之後，公所要決定做在哪裡之前是不是要經過部落會議才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也簡單說明一下回饋金的部分，那瑪夏的回饋金有兩個，分別是高屏溪和曾文水庫的水質水量保護的回饋金。有關回饋金的運用，我們在區公所都有成立審議小組，至於回饋金…。

**柯議員路加：**

我打岔一下，審議小組的成員有哪些？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三位里長是最基本的成員，再加上公所的區長和科室主管。

**柯議員路加：**

有沒有地方人士？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據我了解好像有三位。

**柯議員路加：**

哪三位？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因為我沒有參與這個會議，所以我不太清楚詳細名單。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地方上的回饋金不管是用於道路或是福利設施，都會由審議小組提案並經過後才會施作；至於議員剛剛提到的小型工程，因為原民區和其他的區不一樣，有沒有經過部落會議，這個我們尊重區公所。但是我想地方不管是進行任何工程都會按照一定的程序進行，包括公開招標等等，這些都是按照一定程序進行。

**柯議員路加：**

我的意思是任何在地方的工程，尤其是各里，當你要施設工程，一定要告訴地方的人民要做哪些工程，不要用你的權力指定哪裡要做、哪裡不做，根本老百姓都不知道。最起碼要讓這些部落知道要做哪些工程，而且要確定沒有牽涉到土地問題，這是最重要的，如果沒有經過部落會議，到時候又發生土地糾紛，誰要負責？所以在這裡要特別提醒區公所，不管是哪位承辦，在做工程或基層建設或是農路時一定要向人民轉達清楚，知不知道？

**那瑪夏區公所孔主任秘書賢傑：**

是。

**柯議員路加：**

最後一頁，民政局有看過這個照片嗎？消息有沒有到你這邊？我是想問你一下。你看，那瑪夏區長利用特權，蓋活人的墳墓占地，占用公共用地，蓋了 20 坪。市長知不知道？這是那瑪夏的區長，他用他的權力蓋了 20 坪，老百姓就不能蓋到 20 坪。民政局局長，你知道這個新聞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要如何處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很早以前的新聞，大概是在年初的時候，我知道那時區長的家人過世，所以他在公墓裡面有申請一個合法的墓地。但因為他想把家人合葬在一起，所以他另外在旁邊…。

**柯議員路加：**

等一下，有沒有這個規定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說明，這個部分我在看到新聞後有和區長了解情形，我知道區長另外開挖的墓地並沒有依法申請，所以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就請殯葬管理處要求他們將該處恢復原狀，所以目前是要要求他們恢復原狀，不然就要開罰。

**柯議員路加：**

現在問題是他們占用的是公共用地，這是國家的地，蓋了 20 坪。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已經要求他們一定要恢復原狀，所以這個部分已經處理了。

**柯議員路加：**

怎麼處理？我問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關合法申請的部分，因為他有家人過世，所以這個部分是可以的；至於還沒有過世的人，依法不能夠預先開挖一個墳墓在那邊等…。

**柯議員路加：**

我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要求區長…。

**柯議員路加：**

不只是要求區長，承辦人員呢？科長呢？三個都有蓋章，說合法可以做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只要他們高興，沒什麼不可以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一切都必須依法行政。

**柯議員路加：**

我看原住民也可以隨便蓋到都市好了。你看這都是當地的區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已經在第一時間都處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我們不會允許這樣，不管是任何人，包括我個人都不應該享有特權，所以如果我們的同仁在過程中有違法蓋章核可，我希望民政局要一併懲處。〔…。〕

請政風處針對這個部分了解，這些狀況是不應該發生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處長，你也辦幾個案子給我們看一下。〔…。〕

**陳市長菊：**

不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柯議員路加：**

政風處長有什麼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們會就相關事實進行了解，只要有違法情事存在，我們一定會查辦。

**柯議員路加：**

好，謝謝，我今天的總質詢到此結束，也謝謝與會的市長、副市長、各局處室，感謝各位，今天讓你們聆聽那瑪夏的痛苦和該改進的地方，最後還是祝各位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主席（康議員裕成）：**

上午繼續市政府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慧文發言。

**陳議員慧文：**

這個時間是本席的質詢時間，昨天有我們的議員在質詢時提到管線的問題，我也聽到民衆提出這樣的疑問，在議事廳裡面也在討論這樣的問題。所以在這裡也要再請市政府的相關單位說清楚、講明白。

昨天有某一位議員提到「南火」，就是南部火力發電廠瓦斯管線的問題，他把管線回埋的事情怪在市政府頭上。在這裡是不是可以請業務的主管單位經發局局長先說明一下，爲什麼是這個樣子？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針對「南火」的這條天然氣管，我在這裡有三點要向議員說明。第一點，這條管線送的是天然氣，它是供應南部火力發電廠使用。依照天然氣事業法和電業法，不管是電業或天然氣事業機關都可以依據這兩個法令申請埋設管線，它跟石化管線沒有法律埋設的基礎是完全不同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爲南部火力發電廠的發電牽涉到整個南部電力供應的穩定，所以從經濟部，上至次長到國營會以及整個台電公司，在這段期間，他們不斷的跟市府溝通，希望爲了維持南部電力供應的穩定，能夠讓這一條天然氣管埋回去。天然氣發電就目前爲止，也是相對於煤等等的發電，是屬於比較乾淨的發電，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爲了這個管線能夠回埋，府內也開會討論了好幾次，除了內部討論以外，我們也邀請了國營會、台電公司和中油公司來開會，分別跟他們說明，依照電業法和天然氣法，中油和台電必須負起的管線維護責任是什麼？同時我們也跟台電說，管線回埋必須向地方辦理說明會，所以上週才有兩場由台電舉辦的說明會，來向在地的居民做說明。

管線部分歸納起來，第一、基本上它的埋設於法有據。第二、在需求上經濟部爲了國家的供電穩定，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同意它回埋。所以基於這樣的前提，它於法有據也符合政策的需要，我們同意它回埋。

**陳議員慧文：**

那麼這個主要的決定權，到底是市政府還是中央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議員報告，在電業法、石油法或者天然氣事業法裡面，除了公用天然氣就是我們一般家用的天然氣以外，大部分都有雙重的主管機關，就是在中央和地方都有主管機關。在這些行業的申設和鋪設管線上，首先要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的同意，接下來才由地方的用地主管機關來做同意。

**陳議員慧文：**

所以它是雙主管機關，要兩方面都同意，它才能夠成行，是這個樣子？〔是。〕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8月27日經濟部也發了一個正式的公函，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同意這條管線回埋。

**陳議員慧文：**

好，那麼我要請問市長，剛剛局長提到，因為它有大眾需求公眾利益的問題，所以在這次南火的瓦斯管線有同意讓它回埋，但是在氣爆氣件之後，市長也曾經宣示過好幾次說：「沒有安全就沒有管線。」那麼現在的態度是不是還是一樣？如果我們的市民朋友對管線有疑慮，市政府會不會向經濟部來傳達我們市民的心聲？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員裕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第一、整個台電南火的管線，天然氣的管線，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很清楚。我們認為如果是石化管線，當時這3條石化管線，它不可以回埋，同時都已經切管了。那時候很多市民朋友、市府相關局處和檢察官都在現場，對於那3條都已經把它斷管而且永不回埋，因為它造成的石化爆炸帶來很大的傷害。但是這些天然氣的管線牽涉到兩條法令，經發局局長也向陳議員報告，這是經濟部要求高雄市政府基於南部供電的穩定，所以准予回埋，但是經濟部有責任要跟當地市民朋友說明，所以才有這個說明會。但是昨天陳議員麗娜反對，我們的市民也反對，而且高雄市政府重建的進度因此受到影響，那麼我們就不讓回埋。

我們會把大家在議會的反對意見回報給經濟部，如果經濟部溝通不力，那麼就由經濟部自行負責，高雄市政府必須重建的腳步，我們仍然會延續，高雄市政府對於石化管線的態度，從整個爆炸案到現在，我們從來沒有改變，我們非常堅持，謝謝。

**陳議員慧文：**

剛剛市長的說明非常的清楚和明白，經濟部要求市府，他想要管就是要管、不想管就推給地方，這樣的心態非常可議，也非常的不應該，中央和地方應該是一體的，要一起為高雄市民來把關。另外，很多議員和很多氣爆的受災戶還是有疑慮和心聲，因為我們一直在討論，到底是代位求償好呢？還是國賠比較好？還是向李長榮化工申請賠償比較好呢？在眾說紛云的情況下，受災戶也聽得很模糊，沒辦法做明確的決定。是不是請研考會針對這件事情，再一次的說明，也再次讓社會大眾和受災戶能夠更清楚，到底做什麼樣的決定對他們才是最有利的，請研考會主委簡短說明。

**主席（康議員裕成）：**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分兩部分來說明，第一點，災民其實最關心的是用什麼方式能夠最快速獲得求償。代位求償只要市政府這邊一鑑定完成，市民可以接受，他馬上就可以獲得求償；至於國家賠償的話，已經有非常多的案例，921地震的時候，台北市東星大樓大概拖了七、八年；在前年北二高順向坡的災難裡面，行政院也已經下令要用國賠，這個也拖一年多才完成整個程序。整個代位求償我們預計最慢在半年之內，只要災民能夠和市政府的賠償金額達成一致的話，半年之內就一定可以發放。第二個部分，可能有一些民眾會質疑說，代位求償是不是市政府在推卸責任？其實並不是，在三權分立國家裡面，本來法律責任的認定，就是由法院來認定，到時候整個市政府代位求償之後，向李長榮化工提起整個訴訟，最後的法律責任，不管是市政府的、李長榮化工的，甚至李長榮化工也可以主張中油也有責任、華運也有責任，甚至經濟部也有責任，這個在法院上面都可以主張，最後大家的責任比例由法院來做判定，這本來就是符合整個公義追究責任的原則。

另外一方面，我們來看國家賠償責任，如果今天政府賠了國家賠償責任之後，從民國86年之後的法院實務判決，都是認為政府只要賠了之後，就不能夠向其他第三者求償，也就是在這個案例裡面，市政府只要賠了國家賠償之後，就不能夠向李長榮化工求償，所以等於是走國家賠償後，其實是讓整個納稅人的錢幫真正肇事者規避責任。我基於這兩點非常明確向陳議員報告，其實就求償速度和公平正義追究原則上面來看的話，對於災民所期望的，我們還是認為代位求償是比較好的方案，當然到最後市政府也尊重所有災民的選擇。

**陳議員慧文：**

謝謝研考會主委，講得非常明白，代位求償是目前對所有受災戶最好的一個方案，聽完你的解釋後，我也是這麼認為，因為用國賠，除了曠日費時之外，

他要得到求償的速度，根本沒辦法讓他能夠如期達到家園復原的速度，也間接替李長榮公司脫罪了。

**主席（康議員裕成）：**

陳議員，現在時間暫停，現在有中山工商黃朱民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發言。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在縣市合併之後，現在已經躍升是大高雄 38 區最大的行政區了，在這當中，包括市長、市政府團隊，在鳳山區真的注入非常多的資源，也做非常多的建設，讓鳳山區可以說是煥然一新。在鳳山區裡面多了很多的公園，也多了很多許久沒有打通的這些丁字路，因為這些有生命安全和消防疑慮的丁字路非常多，本席要藉由今天的機會，謝謝市長和市府團隊。包括本席建議的，還有市府團隊自己發現去規劃的，著手去做鳳山區相關建設，這些都造就鳳山區在合併完之後，躍升人口最多的一區，也可說是我們發展成為 38 區中最大行政區的主要基礎。

此外，鳳山區在一開始縣市合併的時候，市長就講說要在五甲地區開闢一個五甲公園，所以市長在一當選也實現他的政策，所以他就著手做五甲公園，在五甲公園旁邊也有一個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市長又覺得 205 兵工廠整個區段徵收之後，那個空地其實可以讓更多的市民朋友去那裡休閒遊憩，所以又有一個福誠多功能運動場，在上述等等建設後，也讓五甲地區整個都繁榮起來。

在這裡我把這幾年市政府在鳳山區所做的一些建設，請大家一起來看，包括在鳳山區也開闢很多的公園，有新強運動公園、公 28，也改建中崙濕地公園等等，這些都讓鳳山區整體優質環境更加強，而優質環境也讓民衆能夠有更好環境的享受，還包括鳳山溪、曹公圳，這些改建完都非常漂亮，有沒有看到？這裡是中崙濕地公園，而這裡是鳳山溪大東文藝段沿岸的改建，包括我剛剛一開始就提到很多條道路開闢，還有鳳青市地重劃區外北祥街、鳳誠路拓寬工程、南進五街打通工程、永和街拓寬工程等等，這都是市政府當初看到鳳山區沉痾已久的這些交通打結，還有交通上的瓶頸，它關係到市民朋友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可說是投入非常多經費來做這方面的建設。

本席把市政府在鳳山區所有的建設囊括提出，從一開始到現在總共鳳山區的建設有這麼多，這些建設有的已經完成了，有的也是即將完成，包括鳳山火車站鐵路地下化部分，還包括很多條還在規劃中必須要打通的這些道路，我想未來的鳳山是值得期待的。這一段期間市政府在鳳山行政區投入 550 億左右的經費，所以鳳山未來整體優質的環境是可以期待的，所以本席要藉由今天的機會謝謝市長和市府團隊，因為一個城市要發展，一個城市要崇尚幸福城市這

樣的未來，這真的是需要有一個非常好的願景，這個願景需要非常有能力、有遠景的規劃師，市長就好像規劃師，帶領整個行政團隊一起來努力。市長，我們的市民朋友知道你的辛苦，市民也很感謝市長在縣市合併之後，對鳳山區的用心。今天質詢之前我有看了一下未來事件交易所民調，市長的成績非常高，到目前為止，未來事件交易所是 91 分，另外你的得票率，未來事件交易所裡面是 56 比 43，包括民調等等，這些都是市民對市長的付出做相對的回饋，希望市長在這次選舉當中能夠繼續連任，讓高雄市除了好還能夠更好。我剛才提到，市長就像規劃師帶領市府團隊，就好像我們在蓋一棟房子，現在所有的地基都打好了，建築師一開始先把這棟房子的外貌整體都設計好。開始施工的時候，包括我們用最好的鋼筋水泥、用最好的材料，把所有的模型都蓋起來了，但是裡面還是需要修飾，不過修飾的部分有時候這些師傅不是很認真，這些師傅在修飾當中不小心就出差錯了，這個時候你要督促他們，在修飾的時候每一個細節都要做到最好。在此除了感謝市長和市府團隊之外，我這裡也是有很多民衆的陳情，其實這些陳情也是在督促市政府在一些小細節，應注意而未注意或者應該要重視而未重視的地方，大家也是要同理心彼此去面對。

首先講這個案子，這是陳情已久的案子，陳情人在 94 年的時候就開始陳情了，他有一塊土地在文英段，當初他的房子已經非常老舊了，他以拆除為理由要申請建築線，當時的高雄縣政府以他的基地面臨巷道寬度不足否定了。同樣的在 1022 地號的地主剛好在道路的路頭，請大家看圖片，這個就是 1022 地號，陳情人是住在裡面的巷弄，這是一條死巷，結果外面的地主就用這個道路去蓋圍牆，也申請了雜項執照，這個雜項執照原來的高雄縣政府也核發了。陳情人多次向當時的高雄縣政府陳情，也一直強調說，他會影響到救災和逃生的安全，希望能夠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的規定撤銷他的雜項執照。但是工務局一直以圍牆是合法的理由不予處理，陳情人不得已只好向監察院陳情，監察委員在今年 6 月 9 日也有到現場來勘查，甚至也有約詢工務局的人員，這個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也有寄到市政府。監察院的報告中寫道：認為前高雄縣政府核發上開，就是剛才提到的那個三角窗的圍牆 1022 地號土地使用執照顯有部分是基於錯誤之事實，高雄市政府徒以本於行政一體的原則的理由，遵照前高雄縣政府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執行，未就執照核發過程的違失責任來加以檢討，顯非妥洽。這是監察院對這個陳情案的結論，而且監察院也認為市政府應該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的規定，縱使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之後，原處分機關，也就是現在的高雄市政府一樣可以依職權來撤銷 1022 地號土地圍牆雜項執照。

這是整個事情的原由，這個就是我剛才講的死巷，這是外面的圍牆，這個寬

度只有 1.7 米，不到 2 米，這裡很狹窄，消防車進不去，如果發生火災他必須拉水帶進去，然後還要加壓。其實對死巷裡面的住戶是不公平的，裡面的住戶都是合法的建築物，爲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這個圍牆是 94 年外面這個住戶所建的，還可以申請到雜項執照，裡面的建築物是合法的，他在民國 56 年和 63 年所取得的。工務局長，這個案子你很清楚，裡面這個巷道是不是在民國 63 年就屬於既成巷道？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員裕成）：**

請工務局代理局長回答。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巷道在民國 64 年 3 月的寬度就是 1.7 米，高雄縣政府那時候的規定是 2 米以上才認定是既成道路。

**陳議員慧文：**

像你講的他是 1.7 米，局長，裡面的合法建築物一個是 56 年就取得、一個是 63 年才取得使用執照，依照當時法規的規範，如果它是依照高雄縣政府的面臨既成巷道基地申請建築原則，它裡面有規範，它的寬度至少要有兩公尺以上。如果是這樣子，像你講的它是 1.7 米，爲什麼它裡面可以申請合法的建照跟使照，請說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向陳議員說明，那時候高雄縣政府在指定建築線的時候，他們是以現況的寬度，我不曉得當時的狀況是怎麼樣，他們確實是有指定。但是高雄縣他們在指定建築線的時候是沒有連貫性的，像我們高雄市是有連貫性的，譬如說…。

**陳議員慧文：**

局長，這個用邏輯推演，你會不會覺得這個是有點說不太通的，你說從一排裡面，有的它指定是 2 米以上，之前高雄縣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原則裡面，2 米以上才可以指定建築線。但是你說又以現況，等於說一條路裡面，有人有申請通過的有合法建築物的，他們家前面就是有兩米，沒有申請通過的，他們家前面就是 1.7 米。沒有一條路裡面是有 1.7 米的，也有 2 米以上的，我覺得這個邏輯不太通。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覺得陳情人會一直陳情，一直到監察院，剛剛也有給各位看了，監察院對這件事情有做了這個建議跟看法，在這裡也請局長能夠了解一下陳情人的心情。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在 63 年它不是既成巷道囉！你剛剛的回應是這樣。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依照那時候的規定，就是 2 米以上。

**陳議員慧文：**

兩米以上才是？〔對。〕所以它不是既成巷道，OK，你說它不是既成巷道，那它的法令依據是什麼？

**陳議員慧文：**

剛剛陳議員所說明的，就是高雄縣那時候引用台灣省面臨既成巷道基地申請建築原則。現在我是不是講清楚一點，最主要就是既成巷道的問題，

**陳議員慧文：**

既成巷道怎樣？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既成巷道的認定，在高雄縣的時代已經經過縣府的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過了，那在…。

**陳議員慧文：**

好，我知道，你要講的是它已經經過巷道評議委員會…。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不是那個，我是不是說明清楚一點，在 100 年市政府跟縣政府合併以後，於 102 年也有評議過一次，這個陳情人當然對這個是不服，所以他們在 102 年就向監察院來陳請。監察院也在今年的 7 月做成調查意見，剛剛陳議員也說明得很清楚。我們重新檢視他們當初辦理的情形，我們也覺得高雄縣，就是剛剛陳議員所質疑的，為什麼裡面它寬度夠的時候，就可以指定；外面寬度不夠的時候就不能指定。當初縣市合併的時候，高雄縣政府的承辦人來高雄市也是這樣辦理，被我們指正。就是說要指定建築線要有連貫性，要指定一個基地以後，要直接通到計畫道路，整個寬度都要一致的，當時高雄縣是不一致的，它是個別指定的。今天申請甲基地，甲基地如果 2 米以上，它就指定，如果乙基地來了以後，它變成 1.7 米，它就不能指定。

**陳議員慧文：**

局長，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當初高雄市跟高雄縣所認定對於建築線的指定，它是有不同的標準，是高雄縣原來的這些承辦人是錯誤的觀念，錯誤的法律常識所造成的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是他們那時候的做法是這樣，他們那時候整個做法就是這個樣子。

**陳議員慧文：**

如果以監察院這樣的一個意見來做之前的推論，我們原高雄縣的這些承辦人，他所認定這樣的法律常識是有問題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所以我們重新檢視所有的資料，也到現場去丈量，再會我們的法政局，還有



參考監察院的調查意見。我們工務局現在的做法，就是希望根據這些資料以後，再重新提評議小組。

**陳議員慧文：**

好，重新提評議小組，再來檢討 OK，所以你也不認為現在該既成巷道是既成巷道了。所以這個部分，包括我們原來高雄縣政府所核定的 56 年跟 63 年這些執照，你認為它是合法的還是違法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在還沒有重新評議既成巷道之前，當然這個是高雄縣依法核發的執照。

**陳議員慧文：**

所以現在的道路不是既成巷道，但是這些建照、使照都是合法的執照，你這樣不是有互相衝突性嗎？這樣有沒有衝突性？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它原來就是依照基地的寬度夠的，超過 2 米的就指定建築線，那不夠的就沒有指定，是這樣子，它不是整條…。

**陳議員慧文：**

所以我跟你說，為什麼事情會發生到這個狀況，其實還有另外一種原因，不是它指定當時的狀況，還有一種可能是它在指定的時候它是有大於 2 米的巷道。但是當大家都拿到使照的時候，又把圍牆外推，往外推、往外蓋，所以造成實際的狀況從大於 2 米變成小於 2 米，有沒有這可能性？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有，這個就是我們覺得高雄縣的做法不是很好的做法，所以我們就是依照高雄市的做法就是有連貫性。譬如指定 3 米，全部從頭到尾都要 3 米。他們不是這樣，他們是一個基地、一個基地來指定的。

**陳議員慧文：**

沒關係，我覺得既然監察院也有做出這樣的看法了，如果市政府工務局有擔當的話，其實也可以來檢視、來檢討。來檢討到底之前的做法是不是有錯誤的地方，如果有錯誤，我們就是把它改正。就好像市長常常講的，要勇敢承認、勇敢承擔去解決問題，我覺得這個才是現在市政府應該有的一個態度。在這個部分，你剛剛也有提到它比較有爭議的地方，有爭議的地方就是要來討論，討論之後就是要來正視它，正視它才能夠去解決問題。所以你說還會再提一次的評議小組，還會再開一次的評議小組，這個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月底。

**陳議員慧文：**

好，我希望在這個評議小組當中能夠看到市政府工務局的擔當，好不好？能夠給陳情民衆最後的一個公道。

接著要問的部分是有關於黃埔新村，本席也接到民衆的陳情，黃埔新村是位於維武路、中山東路跟王生明路的這個基地裡面，這個周邊都發展得非常好了，黃埔新村是台灣的第一眷村，它裡面的建築都是日據時期兵營的營房，在孫立人將軍來到台灣的時候，利用日軍遺留下來的眷舍變成眷村使用，也就形成現在的眷村。但是這裡的交通其實都還是四通八達。我們的眷村現在已經都遷移了，它的現況目前是這個樣子，文化局有提出對這個眷村的想法，因為剛剛的照片看起來有點模糊、不清楚，但是現在都已經遷村，所以裡面都已經沒有人住了，在民國 38 年最輝煌的時候，總共整個新村裡面有 132 個房舍，至少住了 450 戶，每戶的人口以 3.5 人計算，整個是有 1,575 人住在裡面的，這是它非常輝煌時期的一個狀況。

目前因為所有的眷村都已經遷移，裡面是空空蕩蕩的，空空蕩蕩的狀況產生很多、很多不良的交易，聽當地的民衆講有很多的毒品交易，甚至有很多人去那裡亂傾倒垃圾，讓那裡的環境變成治安的死角，在眷村周圍的民衆心裡都感到有一點害怕的，現在文化局有提出來要「以住代護」這樣的概念，目前只有提供 18 戶，預計明年執行入住計畫，但是本席認為這樣還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我先給各位看一下它目前的狀況，都是亂倒垃圾，有沒有？殘破不堪。黃埔新村也是要列為古蹟的，所以以目前的狀況，我現在真的很擔心，在還沒有把它再加以規劃改造之前，它的整體已經殘破不堪了。

你看這個房舍都是損壞得非常的厲害，甚至也有小偷開始跑進去偷東西，有好多的房舍裡面都是檜木建造的，他們甚至會把檜木鋸掉運走，有沒有？這些都是現在的狀況，真的是殘破不堪，而且好像已經被偷光了，每一棟都是這樣子，非常不堪，很多關心地方文化的朋友很怕，這到時候會不會變成一個殘破不堪的文化資產？包括「黃埔新村管委會」的公告欄已經反白到看不清楚了，裡面就是寫警告小偷不要再來，再來的話會報警，他逼得管委會也是要做出這樣的公告，但是公告也沒有效。為什麼沒效？你看這台車也是白天去那裡搬東西、去偷東西的，所以請文化局局長等一下能夠回應一下，請文化局能夠想想辦法，因為我們有請保全，但是保全也是不足以去嚇阻宵小做偷竊；也不足以嚇阻不良的人去亂傾倒垃圾、去破壞，我想這個部分真的是要正視。

另外，「鳳翔公園」所面臨的地方，是在鳳山溪的沿岸，也是以前俗稱的「垃圾山」，垃圾山是在鳳山市公所的時候，經過鳳山市長把它改造變成「鳳翔公園」。「鳳翔公園」曾經也輝煌一時，裡面有制高點可以鳥瞰整個鳳山，但是現在變成真的是雜亂的地方，也是治安的死角，也有民衆去那裡看完之後感到非

常的難過，他說：「曾經輝煌一時的鳳翔公園變成這個樣子，隨處都可以看得到垃圾。」包括我請我服務處的助理去看現場，整個樹木都已經枯死了，也看到了很多感覺很奇怪的人，我想那裡可能也是有一些不好的交易。那裡感覺殘破不堪，一些公園該有的建設都已經壞掉了，也沒有修復，變成遊客越來越少，也成了治安的死角、犯罪的溫床。這個部分請警察局也可以回應一下，那裡真的也是需要去管理，這個部分除了警察局回應外，包括養工處也回應一下，為什麼長久以來「鳳翔公園」的這些設施壞掉都沒有去做維護，夜間也沒有照明？這個真的讓鳳山市民朋友會覺得有點難過的。我曾經問過養工處，曾經得到這樣的回應，他說：「因為『鳳翔公園』太大了，所以在維管的時候好像沒有把它納入。」但是在高雄市有很多的區，包括旗山、彌陀等等有很多的公園，自然公園的面積也都非常的大，但是他一樣可以管理、維護得很好，我不太瞭解，等一下請養工處要說明：聽說在鳳翔公園是沒有做維管招標的規劃？我不太了解為什麼，請等一下說明。你看彌陀的「瀑底山自然公園」，就規劃得真的很不錯，這裡都是瀑底山的狀況，看起來一樣可以制高點看下去，真的是非常的漂亮，那也是變成附近市民休憩的好去處。

我們當初是非常的期待，也就是在公 28 完工的時候，因為它都是沿著鳳山溪，鳳山溪的沿岸包括有八仙公園、國泰公園、鳳翔公園、中山公園，包括後來市長做了中崙濕地公園也在那裡，過埤公園也在那裡，還有市長所指示的過埤公園加上學校預定地，那裡趕快又要做公園，其實整個綠色廊帶非常的漂亮，所以國泰公園、公 28 都很漂亮了。現在的八仙公園，我也曾經提出也可以做改造，包括我剛剛提出的鳳翔公園。市長，我相信整個鳳山溪的廊帶都把公園做起來，真的是非常漂亮的一個面貌，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推動。

這就是我剛剛說的這些公園沿岸，鳳翔公園、公 28、八仙公園、國泰公園在這裡，還有大東濕地公園也是在這條廊帶上，整個沿著鳳山溪如果每一處都有公園，真的非常令人期待的願景。

在此還是請養工處說明，是不是可以努力改善，加強維護管理，讓市民有個安全優質的休閒運動空間。剩下時間留給相關局處回答。

**主席（康議員裕成）：**

我們先請文化局長回答，依序請警察局長、養工處長一併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黃埔新村」是民國 36 年孫立人將軍從日本街被調來鳳山訓練新兵時，他把他在中國大陸原本的眷舍帶來，當時入住日本的軍官宿舍，所以最早是叫「誠正新村」，後來「孫立人事件」之後才被迫改名為「黃埔新村」，才被傳為是台灣的第一個眷村。這個眷村因眷村改建的關係，從今年中開始到今年底將陸續

搬遷離開，目前為止現場還沒完全搬離，還有十幾戶在年底會完全搬離，目前是由陸軍官校八軍團來代管，我們已經非常多次責成陸軍官校以及結合市府環保局單位，時常在現場會勘，希望在搬遷的過程中，盡量減少相關偷竊或是環境髒亂的問題，剛剛的相片可能是前幾個月剛搬遷時的狀況，事實上現場都已處理好多次，它畢竟是日據時期留下來的眷舍，所以房屋的殘破有一定的因素，我們「以住代護」，基本上就是儘快招募新的人來進駐這地區，因為只有在居住的空間裡面，這個居住環境才能維護。

我們在 10 月 10 日開始接受針對「以住代護」申請者，我們會帶到現場看房屋舍，我們是挑了十幾戶狀況比較好的來接受大家的申請，陸續會持續來注意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各方面問題。

**陳議員慧文：**

其實就是要在這段時間來加強，不要讓一些值得保留的文化資產，因為我們的不小心，被這些宵小都破壞殆盡。

**主席（康議員裕成）：**

請警察局長答覆。

**警察局長黃局長茂穗：**

我們針對對民衆在清晨、傍晚在鳳翔公園裡運動加強相關的勤務，包括早上 6 至 8 時，下午是 4 至 8 時，我們針對可疑的分子，加強在公園外面路段定點盤查和巡邏勤務，室內在晚上 10 時以後到第二天清晨 4 時，我們加強園內的巡邏和對可疑分子的盤查工作，也針對經常出沒這地方的一些做案人口來實施安全管理，希望這地方不會變成治安的死角。

**陳議員慧文：**

請養工處處長答覆。

**主席（康議員裕成）：**

請養工處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關鳳翔公園，早期大家都說它是個垃圾山公園，但我們不想要這種說法，也企圖改變這種說法，所以整個鳳翔公園是屬於開放的空間，在這方面我們每天都有進行維護管理，當然園內不管是草地或喬木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巡檢。

另外，議員提到園燈的部分不夠亮，園燈不夠亮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巡檢。

**陳議員慧文：**

鳳翔公園有沒有委外管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自己在管理。

**陳議員慧文：**

鳳翔公園是自己在管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目前我們自己在管理。

**陳議員慧文：**

如果是自己管理，請處長有空去看看，〔有。〕真的非常需要改進。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包括早上、中午、傍晚，我都有上去看過，傍晚確實有些分子比較複雜，而且也當場在那裡看到我們的園燈被破壞，這我們都有看到。

**陳議員慧文：**

我想跟處長說，我的助理上去時，他不敢下車，因為他看到那些分子行跡很可疑，讓他心存恐懼而不敢下車。

我還有一段影片，我不敢播，怕裡面有些爭議，影片就是那些人的表情、動作，你就會知道他可能即將做什麼不好的行為等等之類的。

這公園真的讓人感覺是很不良、不好，我想民衆期待的是優質的公園，如以現在目前公園的狀況，覺得真要加強再加強，它也在鳳山溪沿岸的廊帶，不要辜負了它在這麼好的地理位置。

**主席（康議員裕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質詢前我們先介紹一下，現在有中山工商黃朱民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謝謝黃老師二度帶領學生來這裡。請陳議員信瑜質詢。

**陳議員信瑜：**

自從黃色小鴨進高雄之後，我們是不是應該給它掌聲鼓勵？黃色小鴨即將游進高雄了，游進高雄要停留一個月，這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帶給高雄 10 億的商機，有三百多萬人會來到高雄，高雄會成功的做一次國際行銷，而且還可以幫高雄人創造商機，剛才我把黃色小鴨帶進來的時候，議事組的同仁就說：「哇！又看到黃色小鴨了。」他露出的是一個燦爛的笑容，所以黃色小鴨代表的是友善、喜樂、快樂、希望，可是自從法院認證一隻「豹」之後，跑到高雄可愛的黃色小鴨的領域之後，高雄就變得很不平安，而且不斷的欺負我們的鴨鴨！因為高雄市議會已經成了一個霸凌的議會。待會兒我們來問一下這些學生，當豹騎到鴨子上面的時候，高雄市議會會變成什麼樣子？聽得懂的就聽得懂，聽不懂我們私底下再討論。

霸凌與質詢這兩件事如果因為語言的不當、行為的不當，我認為議員的行為

甚至是主席的行爲，都會侮辱了高雄市議會這國會殿堂的名聲。我們高雄市議會是一個專業問政的議會，不應該成爲一個霸凌的議會，我們可以看到幾則高雄很有名的新聞，高雄難得有什麼有名的新聞，我們來看看有什麼新聞，電視上可以被播這麼久。

（影片播放開始）

主席（許議長崑源）：你說什麼？

陳議員信瑜：還有 36 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警察進來，動用警察權！

陳議員信瑜：…逕付表決，逕付二讀的…，大會公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拖出去！

陳議員信瑜：爲什麼我不能發言？主席，爲什麼我不能發言？

主播：

民進黨籍的市議員陳信瑜因爲提案無法進入二讀的程序大爲不滿，而議長認爲變更程序必須要三分之二以上的議員答應，因此提案是不會通過的，表明如果要逕付二讀必須做包裹表決，也就是說保外就醫如果沒有通過的話，其他的預算案也要跟著擱置。

（影片播放結束）

#### **陳議員信瑜：**

好，這是主席霸凌議員的一個情況，因爲我有照議事規則，我是提案人，所以我有發言權，但是我被剝奪了，這是一種霸凌。第二種霸凌，我們再來看。

（影片開始播放）

陳市長菊：…說明，我只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市長！市長！

主播：完全不給市長說話的餘地，高雄市議會議長許崑源直接打斷陳菊的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實在有夠鴨霸！問你有沒有按摩而已！這樣不行嗎？你什麼態度啊！你啊！你什麼態度！

陳市長菊：我很誠懇答覆啊！

主播：

藍營從楊秋興到民代緊咬氣爆按摩問題打陳菊，連議長許崑源也親上火線，一開口就像連珠砲，對於陳菊市長以偵查不公開爲由婉拒對於氣爆問題的答覆更是不以爲然，足足對陳菊訓話一分鐘，毫不客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偵查不公開？你在報紙與電視媒體上都說了，三十幾條人命，你也當成不要

緊！百姓的生命比螞蟻還不如。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我們尊重議會。

（影片播放結束）

### 陳議員信瑜：

我想今天這個剛好也給學生上了一些課程，我先舉幾個例子來說，再來，我們依法、依專業來論，高雄市議會質詢辦法第 10 條中有說「市長對於議員…。」我們也可以把「議員」當做主席，「市長對於議員之質詢不予答覆，本會應報請行政院核辦；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拒絕答覆者，應函請市政府處分。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提不信任案。」這個都是有法規定的。我們那天看到主席岔斷市長的答覆，市長並沒有不答覆啊！這是第一個，所以在這個部分來說，我們不知道到底是主席的中立已經失去了客觀性，還是市長真的答覆得…，我想應該是不符合他的政治期待，但是我認為如果身為一個主席，他代表的是高雄市議會的全體，我認為這樣實在是非常的不恰當，像這樣的一位主席，我們也不願意讓他來代表我們。我要在這個地方做一個認同性的道歉，我也要代表高雄市議會是如此不專業並且霸凌市長、霸凌市府局處首長的這些言語，我認為要做一些道歉。雖然我們有權利來質詢市府團隊，可是我認為這到底是技巧上的問題，還是真的是思想上的問題或者是政治力的問題？我們真的都不願意去猜測，但是行為表現出來的就是失去客觀中立的一個議會主席。

我們來看一下美國與英國，英國是最老牌的民主國家，他們自己形成了一個非常好的政治文化，凡是當上國會議長的人他會自動退出所有政黨活動，並且獨立的去執行國會議長職權，這就叫做超然性。再來我們看一下美國，美國眾議院的議長沒有脫離政黨的運作，但是他們堅守的是中立、監督，發揮一些談判制衡的角色，並不是像菜市場的阿婆亂罵人，我覺得我們高雄市議會看到的就是阿婆在菜市場亂罵，為什麼不能用專業的問政去質詢呢？如果要罵人也要罵得專業一點啊！局處首長每一個人各有他的專業，公務人員也各有他們的專業，他們考上高考難道是可以讓議員這樣亂罵的嗎？我覺得可以在他們的業務上去跟他們挑戰、質詢，但是如果像阿婆在菜市場亂罵，我覺得高雄市議會這樣會被人家看低了。所以我認為議長的中立與議會自治不要讓外面的人看笑話，高雄市是光榮的城市，不是一個霸凌議會的政治，也不是議會在霸凌市府的一個城市，我們真的有這樣子的期待。因此我們也向主席請命，康議員，未來你當高雄市議會主席的時候，大家都有機會坐在主席台，我們應該要朝英國、美國來仿倣，可是我們有一個更近的人可以仿倣，就在台灣而已，也就是王金平院長，王金平院長在主持議事的時候，他讓所有立委暢所欲言，我可以本著議會的規則發言，也沒有人會阻擋我啊！也不會動用警察權要把我拉出去

啊！這奇怪啊！議員的一個提案，這是很簡單的事情，我說我要逕付二讀表決，這也是我的職權，爲什麼我可以被拉出去呢？爲什麼有人可以動用警察權，剝奪我的發言權呢？但是王金平院長對於國會的立委有充分的尊重，就算他在主持議事的時候，有所屬政黨的立場，但是至少要做漂亮一點。我覺得高雄市議會的主席事實上是可以向王金平院長看齊的，每個人都有當主席的時候，未來我有當主席的時候，也會這樣效法。因爲我希望高雄市的市政府或議會，出去都是優等的，會讓人家豎起大拇指的，這是我第一個議題。

第二、最近市政府已經開始在災區內做很多的管線回填等各樣說明會，我覺得很遺憾的是因爲年底剛好要選舉，氣爆竟然不幸的成爲政治鬥爭的戰場，我真的覺得相當遺憾。所以我在現場聽說明會的時候，當然民衆的聲音我們還是要帶到，待會我會請主責單位李副市長回答，也請你稍微聽一下我的問題。這是民衆的心聲，氣爆第一排的住家，到目前爲止，因爲市政府一直不斷的在進行重建工程。雖然重建的進度一直在超前，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如果從早上的七時一直動工到晚上十時，我曾經站在那個地方講話很多次，但其實我都沒有辦法講，因爲鑽土機等施工的噪音實在太大，家裡有老人家和孩子的根本沒辦法住在那裡。所以本來住在第一排的住戶現在都紛紛走避，都沒有住在那邊，他們現在都自費住在附近的旅館，甚至回到親戚朋友的家。更不要說要營業了，完全是不可能，連進家門都要繞路而行了。所以給他們的補助和給其他人的補助都一樣是可以的嗎？這樣對嗎？有公平正義嗎？所以我要爲第一排的住家請命，請市政府可以酌情提高這邊的補償。這個是李副市長負責的業務，所以待會請你答覆。

第三、那天我們看到台電南火要回埋管線的事情，我在現場看到覺得很遺憾，因爲經濟部一直對市政府施壓，這件事情我們明明知道，經濟部用各種方式恐嚇市政府，說什麼我們的電力會不夠、我們的石化業會出問題、台灣經濟會垮掉，另外一面又讓國民黨的議員在基層用這種誣衊、打壓市政府的兩面手法在誤導民衆。因爲現場很多的民衆都被誤導，明明是輸送天然氣的民生管線，這是很明確的事情，沒有錯，可是那位議員當初說要退選了，氣爆的時候他大概還沒有要參選，所以他不知道情況。但是民生管線就是民生管線，我認爲市長承諾的石化管線不回埋這件事情沒有跳票。但是爲什麼在現場被誤導成這樣？那天新工處的處長也在現場。處長，你們所有的股長、承辦人員講話，完全沒辦法讓市民接受，現場好像變成議事廳，議員砲聲連連，讓市政府人員連說明的機會都沒有。

所以我待會要請你好好說明一下，民生管線和其他民衆被誤導的到底是什麼管線？這個要講清楚，民生管線受法律的保障，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我們都



知道氣爆是李長榮化工的管線爆掉，但是國民黨的議員到現在，從馬英九到基層的議長、議員和里長，沒有一個人出來說李長榮化工有問題，統統都沒有講到李長榮這三個字，所以到底是誰出了問題？誰在怕？誰在誤導。

第四、民衆還有提到求償的方式有代位求償或國賠，代位求償是不是就代表市政府在卸責呢？有嗎？我看到的是沒有，檢察官從第一天就開始辦案了嗎？市政府能怎麼卸責？市長還被傳喚，可是這些民衆都不清楚，還被誤導，所以李副市長，這個請你待會代表一起說明。

第五、有關 6,000 萬元的律師費，市政府有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嗎？這些領律師費的律師和提供免費諮詢的律師是同樣的律師嗎？既然可以免費，為什麼還要再編列 6,000 萬元的訴訟費？這樣會不會有差別待遇？有的律師是免費的，有的律師就可以付費，這都要釐清讓民衆知道錢到底是怎樣使用，會不會有失公允？最後一個問題要請市長回答，因為也有媒體希望市長可以答覆，包括剛才本席提到的議會霸凌。第二個部分，我們希望高雄市可以成立工業博物館，因為工業和高雄市關係密切，氣爆只是工業發展以及高雄市承受的工業污染的一部分，如果我們可以徵用高雄市目前的一些閒置工廠或空間，並且在工業重鎮的前鎮、小港就地興建工業博物館，附設 81 氣爆的紀念館，讓下一代的子民牢牢記住高雄人承受的經濟發展、工業污染的痛苦。也讓他們知道高雄人多麼偉大，當高雄人願意和這些污染共存的時候，請台灣政府給高雄人更多的正義，包括賦稅正義、環境正義、居住正義，甚至是衛生的正義都要還給高雄人這樣的正義。先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員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李副市長永得：**

就這三個主題分別向陳議員說明，第一、有關第一排受災戶的補償或賠償，現在要向陳議員說明清楚，我們對災民分別有慰助和賠償兩個部分，慰助的部分在善款委員會已經通過 40 個案子，針對災民的扶助以及照顧已經有 40 個案子在進行。另外善款也會用在災區的重建和復原，以及建構一個更安全的城市和提升防災的能力，所以慰助的部分案子大概已經都在進行了。而第一排受災戶的確在重建工程進行中，所受的精神損失的確比較大，例如晚上沒辦法睡覺，或是看電視也不得安寧，這個部分我們有在研究，因為這在過去賠償的案例上，精神上的慰助必須取得醫生證明確有精神損失，但是這個證明其實非常不容易取得，所以我們的代位求償機制是在創造台灣司法史上的第一個案例，只要事實上有受到傷害，我們可以就這個部分，由市政府提出一個原則、標準或範圍，那個標準是有一個根據的，將來再向肇事者求償。

**陳議員信瑜：**

可是副市長，就算再快也要半年吧？

**李副市長永得：**

我先講這個，因為它的論述基礎是向肇事者求償，這也會造成居民的損失，但是這個損失會由市政府透過代位求償的機制先給他這筆錢，市政府再代替災民去求償這筆損失的金額和精神的慰助。所以對第一排受災戶所受的損失，我們會採取這樣的方式。第二、有關代位求償和國賠，其實已經談了很多了，從一開始的代位求償，坦白講市府在創造歷史，在台灣的司法史上是從來沒有過這樣的事情。在台灣歷年來的大災難中，受損的災民只有兩個途徑可以取得賠償，第一就是國家賠償；第二是向肇事者直接以訴訟或和解的方式要求他賠償。但是這兩條路，其實最近剛好就有兩個案例發生，像東星大樓的案子，當時的求償的金額是 29 億，這個案子喪失了 89 條人命求償 29 億，法院前幾天才判下來，判了 1.9 億。這 1.9 億也拿不到，因為當時被判有罪的公司現在已經不見了，不知道到哪裡去了，所以連這 1.9 億都拿不到，這對受災戶來講才真的是情何以堪。這是第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是昨天有議員提到的台中阿拉夜店大火案的國賠方式，我查了資料，這個案子是在事件發生後兩年，由當時的台中市政府找業者及肇事者共同和解賠償 6,300 萬給受災者，這個案子喪失 9 條人命，由受災者簽類似賠償讓渡書，由市府去跟肇事者求償。但是這筆錢是用國家的錢，當時由市政府編列預算賠償災民，再向肇事者求償，但是這筆錢到現在完全沒有著落；換句話說，結果等於是用國家的錢，用人民的納稅錢去賠償給受災民衆，而肇事者可以不用出任何一毛錢。所以這樣就公道或是社會公義而言，國賠是比較沒有辦法交代的。

**陳議員信瑜：**

我想很多民衆也不認同國賠，可是現在很多人都被誤導，國賠其實就是在幫李長榮化工卸責。所以地方的民衆也在質疑，為什麼要一直要求國賠，國賠的意思是李長榮化工不用賠償嗎？怎麼會有議員這樣說呢？可是事實上真的是這樣。現在有很多民衆被誤導，認為這樣曠日費時，會不會到時候就剝奪了我們的權利，市府會不會推卸責任，也有人這樣講。

**李副市長永得：**

如果要推卸責任，市政府可以不用提出代位求償這件事。如果不是站在災民的立場，政府根本可以不必做這件事，因為法令沒有規定要這樣做。因為市府想要幫災民用最快速的方法，免除訴訟時間的等待，以及訴訟過程中的風險，在最快的時間內拿到他們應得的賠償金額；至於訴訟的風險及時間的等待由市

府承擔。所以用國家賠償的話等於是用國家的錢來賠償，因為這個事件有非常清楚直接的肇事者，如果沒有肇事者，像 2011 年發生的國道走山事件，那是不清楚直接的肇事者是誰。所以當時行政院是要求用無過失責任來進行國家賠償，縱使如此，也進行了一年以後才得到賠償，而一位罹難者最高是賠到 1,000 萬，其他另外兩位大概得到 800 至 900 萬左右而已。所以金額也不多，而且時間也要拖一年以上，這就是國賠。這件事在 81 石化氣爆而言是非常清楚的，它是有直接肇事者的，就目前檢方的調查來講，絕對是有一個肇事者，所以第一個賠償的責任者就是肇事者。

政府有沒有責任，剛剛許主委講得非常清楚，這部分未來由司法機關鑑定。但是在這個責任還沒有釐清之前，災民就先拿到他應該拿到的賠償金額，將來的紛紛擾擾或是時間的等待，就由政府去承擔。

**陳議員信瑜：**

律師的部分？

**李副市長永得：**

最後一個是律師的部分，這個部分大家好像有一些誤解，好像這是給律師的。因為律師是幫助災民，因為代位求償牽涉到的東西很專業，譬如剛剛講過的，如果要主張精神慰助，精神慰助到底要怎麼取得，大家都沒有經驗，所以律師會教導他或是協助他如何取得。有一些財務損失，有些商店損失了很多貨品，譬如眼鏡，這些眼鏡有各種不同的品牌，他要怎麼求償這些金額呢？律師就會協助他，譬如說哪一部分的品牌是多少錢，你去找什麼樣的公會，由他來出一個鑑定的價格，這樣我們就比較容易接受，而且要告訴他，我們提出怎麼樣的證據，將來跟法院求償的時候，法院比較容易認定的，所以這是協助災民的錢。

**陳議員信瑜：**

副市長，我的質疑是如果有義務的律師提供法律諮詢，他們目前都義務做到哪些諮詢？跟你剛剛講的有什麼不一樣。

**李副市長永得：**

一開始 81 氣爆之後，律師公會和很多民間團體都義務投入提供法律諮詢，所以一開始我們召開了災民的權益說明會，律師都是免費的，都是義務協助的。

**陳議員信瑜：**

義務到什麼階段？

**李副市長永得：**

義務到諮詢的部分，因為現在還沒有進入法律訴訟的程序。

**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個費用是用在正式打官司，跟免費諮詢不一樣。

**李副市長永得：**

訴訟以後是另外一種費用。現在主要在代位求償的部分，只要能達到代位求償賠償委員會所認可的所有金額為止，這部分就是有服務的案件。因為這個部分需要請律師多次的溝通，甚至要幫他們去跑一些地方。

**陳議員信瑜：**

就等於委請律師的律師費。

**李副市長永得：**

律師費其實是幫災民的，不是幫市政府的。

**陳議員信瑜：**

李副市長，我最後一次再跟你請命，如果要等到代位求償的動作結束，才來對第一排的這些災民補助會來不及。因為他們在那裡四個月的驚恐和害怕，你們現在應該在委員會上提出來，包括慰助金是應該要先發放。任何人都應該能接受氣爆第一排的居民，他們所受到的精神損失是比一般人還要嚴重的，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市政府應該要優先發放。

**李副市長永得：**

好，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考慮到，第一排現在認定上確實在整個工程的進行當中，包括噪音、產生的污染、交通和生活上的不便，的確是造成生活上或精神上很大的損失。至於怎麼處理，議員剛剛的建議，我們再提出於委員會來共同討論。

**陳議員信瑜：**

對。我請市長答覆一下，對於工業博物館的興建，以及議會對於你非常霸凌這件事，我們也深表抱歉，請市長簡單答覆。

**主席（康議員裕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工業博物館或是在氣爆之後，我們應該有若干紀念或提醒的紀念性的公園等等，現在文化局都在討論中。這個部分就是如果大家能記取高雄長期身為工業城市帶給這個城市的創傷，大家從石化氣爆的教訓學到了什麼，在過程之中有很多的消防員、義消、員警同仁、環保局的同仁受傷等等，讓大家知道他們在救人的過程中，是必須要用他們的生命去捍衛市民的生命，所以我認為這個意義很大。文化局會向善款委員會提出一些計畫，提出他們的規劃，這個部分會做一個比較好的討論。

另外，我要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們一向都是尊重議會，跟議會如果有一些

不同的意見，大部分的時候，市府同仁都是尊重議會。我們希望府會是互相尊重，行政監督它基本上是平等的。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基本上都是對議會持高度的尊重，謝謝。

#### 陳議員信瑜：

謝謝市長，那一天你在電視受訪的時候；我們到了基層，一直到昨天，我們碰到民衆還在跟我講，我想說上個禮拜的新聞了，爲什麼到昨天還是有民衆覺得，市長那天被罵得很慘，好像在菜市場與人吵架，被人罵又不能還口，所以那種感覺其實是非常不好，所以我們也覺得高雄市議會其實應該要更自我提升，所以真的是對市長，還有對市府團隊這些言語的霸凌，我們也深深的覺得很抱歉。每一個職場都有霸凌的現象，只是沒想到議會也會發生這種情況，而且大家都是敢怒不敢言。

我們來談一下我們亮眼的成績，就是體育成績，我還是要爲我們的自由車場來請命，如果有時間的話，我們可以邀請市長到楠梓自由車場來看一下，這裡是訓練高雄代表台灣選手的一個場地，但是市長你如果來看到之後，一定很不捨，其實你如果這樣看，就應該很不捨。這是目前，現在還是這樣，楠梓自由車場，你看它的牆幾乎倒了，它是用鐵板或是什麼把它撐住而已，這是我們的車場。這個車道上面都是不平的。

所以在這麼快速的…，像那一天去看他們示範的時候，以每小時 70 公里以上的速度，第一個是非常危險。第二個，我也曾經在議會談過，這個對女性的身體會產生一些傷害，對男生也會產生傷害，而且事實上，我們的一些選手也發生這些身體的問題了，只是我們不好意思講的太多，但是市長如果你去看了，你去摸一下就知道了，那個場地實在是非常得不友善。

我們曾經在高雄有辦過太平洋盃邀請賽，邀請琉球的車隊來高雄，琉球的車隊不敢下場練習，他說這個地方危險係數比在外面危險度還要高，所以這個地方連國外的車隊來，都不願意下場去練習。我們再來看一下台中的車場，爲什麼把高雄和台中放在一起比較，因爲代表台灣的選手，都是從這兩個城市所選拔出來的，都是這兩個城市。我們看到黃亭茵，這是我們高雄漂亮的小姑娘，才 22、23 歲，好，這就是蕭美玉，未來自由車的第一把交椅會落在我們高雄市，可是我們高雄是這樣子的一個場地，我們不要忘記了去年，應該是上個會期，黃亭茵才拿到東亞運的金牌，他拿到金牌，蕭美玉雖然他也拿很多的金牌，但是你看看他們的場地是國際級標準的場地，它們沒有蓋蓋子，這個場地現在也逐漸出現問題，如果它們是半遮蓋式的、半罩式的，可能會讓這個場地更好、更完善，但是我們的自由車場縫縫補補，每一年就是 10 萬、20 萬這樣補來補去，可是我們補出來的成績，竟然會有金牌選手，如果將我們的場地能夠提升

像台中這樣子的一個車場的時候，我相信我們的成績會大大的領先，會大大的比台中的選手更能夠代表台灣去比賽，並且我們會提高我們練習的實力，提高我們自己的競爭力，而且高雄市的自由車競賽，一向都是高雄市最強項的一個運動項目，我認爲我們在做很多的這個，包括我們在做這個自行車的車道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在預算上做一些分配，全面性的運動以及競技賽的運動，我們真的不應該忽略，雖然它們是少數人在使用的場地，但是它們可以創造的這個榮譽，這個是跟一般民衆使用的，這是不同的區隔。

所以我也請教育局來回答一下，你們說你們編了 4,000 萬，這個本席也爭取了很久，4,000 萬在你們上一次的第六次會期的時候，給我的答覆是說，104 年的 1 月要完工，現在都已經 10 月了，可能嗎？你答覆一下這 4,000 萬，你們要做哪一些東西，有可能在明年的 1 月完工嗎？再來，這 4,000 萬如果只是在縫縫補補修修的話，我請你這 4,000 萬真的省下來，因爲這整個球場的改建，我們從現地重建，其實只要一億多，我們也結合了高雄市的許多立委，包括之前在左楠區參選過的姚文智立委，他也說我們高雄市自己來找一半的錢，其它的部分，我們所有的立委，包括李昆澤立委也對這個事情很不捨，還包括我覺得南南北北所有的立委都對這個場地，知道這個場地都非常的不捨，也對我們高雄的選手都覺得他們太厲害了，這種場地還可以拿到金牌，而且是國際比賽的金牌，大家都非常的不捨，只要我們高雄市出一半的錢，另外一半我想我們高雄市的立委一定會全力的來支持，向中央要一半的經費。所以這裡其實只要一億多，高雄市政府如果出 8,000 萬，我們出 8,000 萬就好了，我們現在有 4,000 萬了，我們如果可以出到 8,000 萬，再加上中央如果可以再補助一半，甚至補助七成的時候，我們就會有一個國際級的自由車場，讓我們的這些車手…。

局長，你有沒有一些資料要提供給市長，待會 4,000 萬的部分，你先補充，我們再跟市長請命。局長，你先回答。

**主席（康議員裕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我的感觸很深，我第一個要講的，這幾年來，我覺得中央對於體育政策的推動和支持，我感覺是重北輕南，包括教育局，包括我們體育處提了非常多的體育興建的方案，幾乎常常都石沉大海，所以我不得不跟陳議員致意，我們這個案子也提了非常多，很久之前就提了，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核定，我不知道中央在思考些什麼，包括連同國民運動中心，其實也都是一樣，我的感觸真的非常深，幾乎都重北輕南。這一個自由車場，我們也希望如果過去中央對地

方的補助，大概是 6：4 或 7：3，我們都願意來自籌我們地方可以自籌的經費來改善我們的運動設施。

**陳議員信瑜：**

自籌 8,000 萬有沒有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目前所能夠期待的，大概就是優先，因為明年我們就要辦理全運會，所以自由車場的整個整建來說，期程如果要蓋比較符合大家期待的話，大概時間也來不及，現在只能退而求其次，能夠把這個場地整個整修完成。

目前來講，我們大概提著只能說是 2,000 萬，到現在還沒有核定，最近還要再下來勘查一次，我們只能講會全力以赴，但是為了因應整個運動選手他們在自由車場能有一個比較好的場地，我們趕快先求有，再來完成整修，這個是努力的目標，明年的全運會也能提供一個標準的場地。大概是這樣的一個方向。中央的部裡面它一直談到左訓中心要設木質的，符合國際標準的場地，現在我們也不知道他提出這樣的一個方案，到底是不是確認？因為他提到，左訓如果要設一個國際標準的，當然我們自由車場如果再設，就變成是有兩個場地，我們不樂見，希望能夠同時搭配，目前來講，也只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所以在這個部分…。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還沒講這 4,000 萬做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 4,000 萬是整個自由車場、楠梓運動園區，它的整個包括周邊的整修和改善，來提供民衆更多的人次的運動項目。

**陳議員信瑜：**

哪一些項目？你具體的說出，那 4,000 萬。1 月份真的可以完工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是暫時擱著，以自由車場為優先，所以大概是 2,000 萬。

**陳議員信瑜：**

2,000 萬。〔是。〕所以自由車場的 2,000 萬要做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就是整個場地，包括剛剛看到的這個護坡，整個都要做安全的整修，跑道的部分，整修成爲壓克力的，維持原來的一個樣貌去做整理。

**陳議員信瑜：**

這裡面還有一些掏空的，就是在選手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會維持原來的樣貌去做整理。

**陳議員信瑜：**

在選手的休息區全部都是掏空的，下面的地基全部被挖空了，2,000 萬哪能做這些事情呢？如果像你剛剛講的要努力籌措財源，高雄市只要編足 8,000 萬，其他的部分就可以積極向中央要。如果教育局夠積極，應該要開始安排拜訪幾位立委，提計畫給他們，高雄市要籌多少錢？請立委們協助。

再來，我提醒你一件事情，自由車教練在哪裡呢？你們沒有開教練的缺給人家，還被別的縣市挖角，明年要全運會，我們訓練栽培的選手現在變成教練，被其他縣市挖角了，我們幫其他縣市訓練，現在回來打我們，我們連缺都沒有開給人家。我再提醒你，海青工商，市長爲了高雄市的這些體育選手及未來的體育發展，開了專任教練的缺，到目前爲止你們做了什麼，你們知道嗎？當初你們承諾體育專長教師不得再聘，因爲只要教練占了體育專長教師的缺，就不帶隊了，就跟一般老師一樣放寒暑假；正常上下班；不帶隊了，這是普遍存在的問題。我還去抓包了中正國小的體操專長教師，一放寒暑假馬上就跑走，放著一群要參加全國中正盃比賽的孩子，臨時找教練來訓練。我們早就講過市長的美意，他將專任教練的員額開缺，爲了讓教練的帶隊正常化，可是你們還是放任高中職一面開體育專長教師的缺；一直壓縮教練的缺。海青工商現在又要做這些動作，四年間已經把五個教練的缺轉成四位體育專任教師的缺，你去查看看，最後如果沒有用教練，把高雄市栽培出來的教練再聘請回來，經費要不要再給海青呢？我們情願將經費放到楠梓，可是他就是要扼殺海青這些自由車手。請市長回答一下，我們能不能請命這件事情，高雄市能不能自籌部分的經費呢？

**主席（康議員裕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自由車場的重建，事實上也討論過很多次，曾經希望用平均地權基金支付，如果在楠梓地區高雄大學附近重劃，能不能拿出一部分經費做自由車場域的整修。我們願意再做內部討論，不過以我們了解，自由車的場域是不是二年就要更新一次；還是可以不斷的練習使用，我來進行一些了解。高雄市到底有沒有把自行車運動項目做爲我們的目標，過去高雄在這部分的表現非常搶眼；在國際上的表現也非常好，這部分我們會跟體育處及教育局做比較深入的討論。楠梓地區公辦重劃部分的平均地權基金，市政府大概能籌多少錢，再請高雄市籍的立委替高雄市爭取。

高雄市在爭取國民運動中心，有若干議員提到，新北市某個地方一年就有好



幾個，這部分我們不願意說南北失衡，確實我們也一直在爭取中，但困難度很高。我們希望國家在體育發展部分，高雄市也有很大的貢獻，希望未來不論是國民體育中心；或任何的運動場域的整修，也都能夠看見高雄的努力，謝謝。

**陳議員信瑜：**

謝謝市長，我想這些車手聽到一定會非常高興，至少市長開始在想一些辦法。但是我最後還是要提醒教育局一件事情，明年的全運會在高雄，我相信高雄絕對會有很多金牌出現，可是有一件事情一定要做才會拿到金牌，在很多國際賽事裡都會有高標準的國際毒物檢測，可是全運會一向都忽略這件事情，我提醒你好幾次，毒物檢測部分這次一定要做到國際標準，我們就一定會贏。當然，我沒有暗示其他的城市，但是其他城市也有被檢出，所以這件事情我要求你們，高雄市要成為開創的城市，我們不一定要做第一；但是要做唯一，高雄市可以成為第一個辦全運會，用國際標準的毒物檢測城市。局長，你可以同意嗎？經費應該包括在 600 萬當中。局長，你簡單答覆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部分我們會提醒全運會的籌備委員討論，看要如何做好剛才陳議員提到的，因為這個比較專業，我比較不了解，不過我們願意把陳議員的建議納入提案進行討論。

**陳議員信瑜：**

好，這個我會繼續追蹤，也請你給我一些答覆，你們接下來的動作。

接下來是食品安全的部分，市政府也一直在進步，不管是從源頭，包括農業局也跟教育局合作，營養午餐的上中下游其實都要做一貫的管控。我記得張議員豐藤質詢過，降低非基因改造的黃豆食品，其實我們去查過再製品的部分，從一週本來有八道菜的比例，到現在一個月只剩下八道的黃豆再製品，我們希望吃到的是原本的食物，而不是再製品。我們去查過，肉類的再製品事實上已經很少，甚至還找不到，因為現在教育局團膳系統的網路還在做測試，還有一些學校沒把營養午餐資料完全公開提供，所以我們希望教育局團膳系統的測試版能夠趕快升級變成正式版，因為有很多家長認為，他們繳的營養午餐費並不是政府給的，是他們自己繳的，他們當然想知道他們孩子在校吃的營養午餐是什麼？所以團膳系統的測試版，請你們趕快升級、正式上路，也把所有學校營養午餐的食材公開。我調閱了小港某國小營養午餐再製品的資料，以前是一週有八道菜都是再製品，現在剩下一個月有八道菜的再製品，譬如百頁豆腐、醬爆素腰花等，這些都不是原料，所以我們也期待可以看到真正食物的來源。

接下來，我們談一下宜居城市，我還是在轉型正義上談這件事情。第一個部分是樹木，很多愛樹的人對於高雄市政府做樹木移植，甚至樹木處置時有很多的意見，但是我還是要跟市民說，高雄市真的是一個值得驕傲的城市，在五都當中每一個高雄人綠地的平均面積高達 9.26 平方公尺，是五都之冠。我想，未來的桃園列進來，我們還會是六都之冠，在都會型城市當中我們是最高的，每一個人可以擁有的人均綠地比例面積真的相當高，比第二名的台南市還多出一倍，所以高雄市其實是一個非常幸福的城市。但是民衆對於樹木非常有感情，因為樹木和土地是連結在一起的，是化不開的一種情節。我們看一下幾張照片，先講修剪樹木，至於樹木的移植，希望未來真的可以跟居民充分溝通，譬如這次爲了要蓋一座圖書館，鬧得沸沸揚揚的。我們先看幾張照片，其實有很多議員都談過，我也講過很多次，資料來源是蘋果日報，這是介壽路旁邊的海軍福利中心，他們的樹木嫌太高，不知道是海軍砍的還是高雄市政府砍的？完全從中間砍斷，變成禿禿的一片，這是市政府砍的嗎？我覺得滿恐怖的。這裡也是全部被腰斬；這裡是陸軍官校旁邊，用水泥將樹根整個封死；這裡是新客家文化園區的木棉樹，也是整個被砍斷。我知道市政府在 6 月份有辦一場示範修剪的訓練計畫，可是還是搞出這種令人傷心的修剪法，對愛樹的人來講，就像他們的肉被割了似的。處長，待會你可不可以答覆一下，這種修剪法真的讓人家很傷心，當然有一些樹種會竄根，竄到民宅裡面，常有這種情況，那時處長爲了這件事，到草衙去協助這些竄根的事，可是也沒有這麼離譜，待會處長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你以前也不是這樣指示的。我們做服務案件時，你從未說過要用水泥整個封死，到底這是什麼問題？這裡也修到整個都禿掉，整棵樹都被斷頭了，請處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員裕成）：**

處長，請回答。

**養工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陳議員秀出來的修剪樹木的照片，不是我們修剪的，其實我們有辦過修剪樹木的教育訓練，而且在四維國小前面的路樹…。

**陳議員信瑜：**

對，我知道，我去調查出來。

**養工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都有做修剪的示範，其實這種砍頭式的修剪法，對樹木的生命真的非常殘忍，我們絕對禁止這樣的行爲。

**陳議員信瑜：**

我可不可以請處長邀集相關單位，對砍樹處分的相關單位，讓高雄市政府可

以開一次比較輕鬆的座談會，教導修樹的技巧，民衆都認為這應該歸市政府管理的，什麼事情都是市政府買單。

**養工處趙處長建喬：**

可能有市民朋友認為這種不對的修剪方式都怪罪市政府，我覺得這是很不對。其實我們每年都有二次修剪樹木的教育訓練，我們有邀請學校及廠商，當然我們也想出一個方法，廠商要到公部門競標修樹的契約時，我們想要訂一個規定，要受過我們辦的修樹教育訓練，我們才會同意你來參加競標，但是目前還在研議當中。我們的意思是，廠商要經過足夠的修樹教育訓練，在修樹方面有專業技術，我們才會讓你參加競標，現在我們一直在研議這個問題。

**陳議員信瑜：**

最後我要請教交通的問題，包括交通局、捷運局、警察局，我請教警察局長，你知道南星路目前三個月內的交通測速取締績效嗎？開了幾張超速罰單呢？也就是靠近小港末端，靠近港口的南星路。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方面我還要再查一下資料。

**陳議員信瑜：**

對，我相信你一定不知道，請坐，謝謝。因為你們沒有取締；因為那裡沒有設測速照相，所以那邊的車禍頻傳，而且是大貨車，以至於造成很多民怨，南星路的居民苦不堪言，跑來跟劉副市長陳情，因為你們都沒去取締，我想跟你們要求，但是都要求不到，所以會後請局長調閱一下南星路測速取締的績效，你們到底開了多少張罰單呢？請認真一點開。再來，我們要求移動式的測速照相，那天聽說有去會勘了，我記得我講了兩年，你們都不去，一直到那天民衆跟劉副市長當面陳情，你們才去動工，現在才去會勘，那天我跑去南星路看，不小心看到你們去會勘了。局長，叫下屬不要皮皮的，好嗎？我們苦勸了二年，也從未罵過你；也從未罵過下屬，我知道你們的預算有限，因為一支測速器要花一、二百萬，我知道，但是我希望你們可以慢慢找財源，可以給南星路居民一個比較安全及平安的居住環境。

接下來，我要請問一下捷運局，未來輕軌捷運跟紅橘線會不會交會呢？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回答。

**捷運局吳代理局長義隆：**

未來紅橘線部分跟輕軌捷運環輕部分會交會，水岸輕軌部分也會交會，水岸

輕軌會跟中山路及凱旋路這一段交會，另外 C14 部分會跟 01 連結。

**陳議員信瑜：**

所以紅線、橘線都會跟輕軌捷運交會嗎？〔對。〕但是我目前拿到的資料，只有跟橘線交會；沒有跟紅線交會。

**捷運局吳代理局長義隆：**

都會跟紅、橘線交會，一個是地下、一個是平面，車站會共站，彼此間的交會是離站交會。

**陳議員信瑜：**

我們希望在岡山、路竹線完工之後，應該最有可能做的就是鳳山這條線。〔對。〕所以鳳山線要考慮，一定要拉到紅線做連結，要不然未來的動線也會很麻煩。我們看一下路網圖，局長，這張圖非常複雜，你解釋一下。

**捷運局吳代理局長義隆：**

鳳山線部分的起點是從輕軌 C1，走保泰路、國泰路、澄清路，從澄清路過來之後就跟橘線交會，繼續往北到澄清湖，繞到澄清湖再到機場部分。

**陳議員信瑜：**

其實我們跟交通局討論過，如果輕軌沒辦法跟紅橘線交會就失去意義，因為當初捷運局也講過，要有主食、也要有副食，將紅橘線和輕軌串聯起來，整個交通才會暢通，不要斷掉了，這是我們的要求。請交通局再次跟捷運局整合一下，民衆的期待是，紅橘線跟輕軌務必要連結在一起，謝謝，我的質詢到此。

**主席（康議員裕成）：**

今天第三位總質詢的許議員福森採書面質詢，有關書面質詢資料，請市政府儘速答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